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2024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概要	6
董事長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28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會報告	54
監事會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4
財務報表附註	107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公司產業定位「鎳」領域，業務佈局橫跨整個鎳產業價值鏈，在鎳產品的貿易及生產方面在行業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的業務涵蓋鎳資源整合與貿易以及鎳產品貿易、生產及銷售等。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尼Obi島共同投資建設了獨立產業園區，在園區內建設鎳產品濕法和火法治煉項目，並同步配套了相關生產輔助設施，確保了我們在冶煉生產、原料及公共輔助設施等多方面的自主性，助力我們在鎳產品冶煉領域取得了多項突破和長足進步。

公司深耕鎳行業，始終秉承以中國技術嫁接全球資源的理念，充分發揮自身所長，致力於鎳全產業鏈發展和建設。初步完成了總部在寧波、製造冶煉在印尼、市場在全球的佈局，形成了「上游鎳資源整合與貿易－中游冶煉生產與銷售－下游應用場景的延伸」的產業格局。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自二零零九年開始從事鎳礦貿易以來，我們與上游鎳礦開採商建立了穩定的合作關係。我們主要向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新喀里多尼亞及土耳其等全球紅土鎳礦資源最豐富的國家和地區採購紅土鎳礦。其中，菲律賓為當前全球紅土鎳礦出口量最高的國家。我們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及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菲律賓領先的鎳礦開採商均建立了長期且穩定的合作關係，使我們的紅土鎳礦資源始終得到長期穩定的供應。我們亦從事鎳鐵貿易，並主要從印度尼西亞採購貿易業務的鎳鐵。

我們對鎳資源的全球分佈、市場供求、行業趨勢和價格變動等方面有深刻的了解和前瞻的洞察。基於前述出色的能力，我們與眾多下游聲譽卓著而實力雄厚的企業客戶達成了長期合作。

公司簡介

冶煉生產

為加深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深度與廣度，我們將產品服務體系延伸至鎳產品生產等環節。

我們自二零一七年起佈局鎳產品生產板塊，掌握了包括火法及濕法治煉在內的完整鎳產品生產工藝。從中國江蘇省起步，我們正逐漸在全球範圍內建立我們的鎳產品產能。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宿遷的生產工廠（「江蘇工廠」）擁有三條使用回轉窯電爐工藝（「RKEF工藝」）的鎳鐵生產線，總年設計產能為18,000金屬噸鎳鐵。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與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投資了兩個鎳產品生產項目，包括(i)HPAL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120,000金屬噸鎳鈷化合物（包括14,250金屬噸鈷）的濕法治煉項目，及(ii)RKEF項目，一個總計年設計產能為280,000金屬噸鎳鐵並使用RKEF工藝的火法治煉項目（「RKEF項目」，與HPAL項目合稱「Obi項目」）（其中參股公司HJF火法治煉產能為9.5萬金屬噸鎳鐵）。我們的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產品廣泛應用於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及不銹鋼市場。

我們的Obi項目先後獲得了一帶一路重大戰略建設項目、中國標準海外示範工程等眾多獎項及榮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監事

葛凱財先生(監事會主席)
董棟先生
胡志濃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張爭萍女士(主席)
何萬篷博士
王緝憲博士

薪酬委員會

何萬篷博士(主席)
張爭萍女士
余衛軍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何萬篷博士
張爭萍女士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蔡建勇先生(主席)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錢峰先生(非董事)
袁雙成先生(非董事)
張寶東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辭任)
禹海先生(非董事)
廖正權先生(非董事)
劉煊亮先生(非董事)
齊輝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王多冬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石文堂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宋臻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辭任)
蔡建松先生(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蔡曉鷗女士(非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獲委任)

聯席公司秘書

曹錚先生
鄧穎珊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

費鳳女士
鄧穎珊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陳婉梅女士(ACG HKACG)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天童南路707號
明創大樓2樓

總部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鄞州區
光華路
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寧波分行
中國銀行奉化分行
中信銀行寧波江東分行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浙江天冊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股份代號

2245

公司網站

www.lygend.com

上市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232,958	21,059,316	18,289,596	12,449,318	7,755,174
毛利	5,352,458	3,381,965	4,493,835	1,515,928	952,659
除稅前利潤	3,817,046	1,761,514	3,184,970	1,439,137	700,40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70,089	1,897,695	3,568,068	1,277,212	443,465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73,150	1,166,043	2,052,377	1,117,740	445,283

財務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357,700	20,400,855	12,015,872	7,637,849	1,679,358
流動資產	12,599,311	10,278,853	8,824,522	4,643,551	2,201,084
資產總值	37,957,011	30,679,708	20,840,394	12,281,400	3,880,44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6,476,076	7,908,785	3,959,308	3,611,563	11,472
流動負債	13,798,359	9,285,573	4,853,289	3,496,180	2,476,915
負債總值	20,274,435	17,194,358	8,812,597	7,107,743	2,488,38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10,758,904	9,185,546	8,476,396	3,138,398	1,389,996
非控股權益	6,923,672	4,299,804	3,551,401	2,035,259	2,059
權益總額	17,682,576	13,485,350	12,027,797	5,173,657	1,392,0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957,011	30,679,708	20,840,394	12,281,400	3,880,442

董事長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們謹代表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 閣下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二零二四年是公司產能集中釋放的一年，各類鎳產品產銷量穩健增長，為公司業績增長奠定了基礎。面對鎳礦供應、宏觀擾動與過剩壓力帶來的衝擊，公司使用靈活銷售及採購策略，以實現降本增效，公司主要經營業績如下：

二零二四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233.0百萬元，同比增長38.8%，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1,773.2百萬元，同比增長68.7%。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報告期內，公司緊跟市場趨勢，發揮貿易商對於市場的洞察能力，精準優化銷售策略，拓展貿易業務品類和範圍，實現了資源採購與貿易業務的穩步增長。

濕法生產：報告期內，濕法項目均實現達產，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產品結構進一步豐富，實現了對氫氧化鎳鈷，電池級硫酸鎳，硫酸鈷及電積鈷生產的調控。HPL項目持續穩定運營，全年滿負荷生產，提前實現年度生產目標；ONC項目順利於七月實現投產並於九月達產；電積鈷項目順利建設、試車、投產及達產，這也是Obi島建設周期最短的項目之一。

火法生產：報告期內，公司在火法工藝的優化和維護管理方面持續加強，充分利用公司在RKEF工藝方面的經驗和熟練工人的優勢，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紅土鎳礦火法治煉項目一期（本公司參股項目HJF）在報告期內保持了穩定的生產節奏；紅土鎳礦火法治煉項目二期（KPS項目）的建設正在穩定推進中，全部生產線有望在二零二六年內建設完成。

董事長報告書

二零二四年，全球鎳資源和鎳產品市場在供需變化及價格波動中呈現出複雜的格局，市場機遇與挑戰並存。上半年鎳產品的供需出現階段性好轉，主要系新能源汽車需求釋放，拉動硫酸鎳需求走強，同時印尼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審批（「RKAB審批」）緩慢疊加新喀里多尼亞政治局勢變動的催化，使得鎳礦供應收緊，鎳價得到一定支撐。下半年伴隨主要經濟體宏觀經濟數據預期不佳，疊加美國大選影響，鎳價走弱，但由於美元降息政策的落地及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的出台，鎳價觸底反彈。

展望未來，儘管鎳價整體承壓，但隨着全球綠色經濟轉型的加速，鎳在新能源和高端製造領域的應用前景廣闊。隨着國內能源轉型以及新能源補貼政策的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大趨勢預期不會改變。此外，隨着以舊換新範圍進一步擴大，政策持續加碼，將進一步提振下游需求，公司也有望受益於消費復甦帶來的需求增長。面對激烈的行業競爭格局，公司將通過技術革新和成本控制進一步提升行業競爭力，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能力，持續提供優質的鎳產品及服務。公司將始終秉承「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的理念，堅持「穩中求進，轉型升級」的發展方向，努力實現成為全球領先的鎳產業鏈服務商的願景。

鳴謝

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對工作的承擔及熱誠，同時亦對我們的全體合作夥伴、客戶、供貨商以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二四年是公司產能集中釋放的一年，各類鎳產品產量的進一步提升為公司業績增長奠定了基礎。面對鎳礦供應、宏觀擾動與過剩壓力帶來的衝擊，公司優化業務模式，使用靈活銷售及採購策略，以實現降本增效，各項目進展均取得突破。二零二四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9,233.0百萬元，同比增長38.8%，實現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淨利潤人民幣1,773.2百萬元，同比增長68.7%。報告期內，公司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共同於印度尼西亞Obi島上投資建設的紅土鎳礦濕法冶煉（HPAL項目）之HPL項目（HPAL項目一期二期）持續穩定運營，實現滿負荷生產；按計劃實現了HPAL項目之ONC項目（HPAL項目三期）的全面投產達產；實現了紅土鎳礦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之參股項目一期HJF項目的全面達產；繼續穩定推進RKEF項目之KPS項目（RKEF項目二期）的建設。電積鈷項目是Obi島建設週期最短的項目之一，報告期內實現了建設、試車、生產及全面達產。公司秉持科學管理理念，進一步規範化各業務板塊的管理，持續降本增效，穩固了成本優勢。與此同時，公司積極踐行ESG發展理念，主動履行社會責任。公司深度參與Obi項目所在地社區建設與環境保護項目，以實際行動彰顯了企業的責任擔當。

二零二四年，全球鎳資源和鎳產品市場在供需變化及價格波動中呈現出複雜的格局。鎳礦供應及鎳期貨價格變動方面，印尼作為全球紅土鎳礦的主要儲量國，其鎳礦供應繼續維持相對平衡但趨向緊張的狀態；受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RKAB審批）緩慢疊加新喀里多尼亞本國地緣政治的影響，鎳期貨價格得到一定支撐。產業內鎳產品生產佈局方面，伴隨着多個鎳產品生產項目的暫停或停止，鎳產品供應方進一步集中於印尼；二零二四年內，印尼濕法火法冶煉行業多條產線陸續投產放量，與此同時中國國內多個精煉鎳項目完成LME交割產品註冊帶動國內精煉鎳產能持續擴張。從鎳產品下游需求端來看，鎳終端需求逐漸由傳統需求不銹鋼轉向新型需求領域即新能源及高端製造。傳統需求方面，儘管國家出台刺激樓市需求有關政策，但地產週期仍偏弱，不銹鋼需求繼續承壓。新型需求方面，儘管新能源汽車電池領域對高純度鎳的需求有所增長，但整體需求增速放緩，硫酸鎳市場在二零二四年出現階段性短缺後需求逐步回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二四年，鎳價走勢呈現先高後低，波動下行的趨勢。第一季度鎳產品的供需出現階段性好轉，主要系新能源汽車需求釋放，拉動硫酸鎳需求走強，同時印尼RKAB審批緩慢，使得鎳礦供應收緊，鎳價得到一定支撐。第二季度受美元降息預期的影響，疊加新喀里多尼亞政治局勢變動的催化，鎳價延續震盪上行態勢，倫敦金屬交易所鎳主力期貨合約一度觸及21,750點。第三季度伴隨主要經濟體宏觀經濟數據預期不佳，另外受到美國大選影響，鎳價走弱，隨後由於美元降息政策的落地及中國出台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倫敦金屬交易所鎳主力期貨合約觸底反彈至18,290點。直至第四季度鎳價波動下跌，於年底收盤在15,300點。

二零二四年，儘管鎳價整體承壓，但隨着全球綠色經濟轉型的加速，鎳在新能源和高端製造領域的應用前景廣闊。公開資料顯示，公司的主要產品所在的市場具備較好的發展預期，並能夠為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適合的大環境。公司鎳產品冶煉業務主要為火法治煉產品鎳鐵和濕法治煉產品氫氧化鎳鈷及硫酸鎳，分別應用於鋼鐵和新能源汽車領域，公司業務發展也與上述行業息息相關。隨着國內能源轉型以及新能源補貼政策的推動，新能源汽車發展大趨勢預期不會改變。此外，隨着以舊換新範圍進一步擴大，政策持續加碼，將進一步提振下游需求，公司也有望受益於消費復甦帶來的需求增長。

新能源

二零二四年，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在國家政策的有力推動下，實現了顯著增長。得益於二零二四年以舊換新政策的出台，新能源汽車市場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中汽協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分別完成1,288.8萬輛和1,286.6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4%和35.5%。新能源新車銷量達到汽車新車總銷量的40.9%，較二零二三年提高9.3個百分點，繼續成為中國汽車工業的重要增長點。同時，二零二四年新能源汽車出口128.4萬輛，較上年增長6.7%，繼續領跑全球。隨着關於二零二五年加力擴圍實施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政策的通知的實施，進一步擴大汽車報廢更新的支持範圍，並完善汽車置換更新的補貼標準，將推動新能源汽車增量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銹鋼

作為工業基礎材料，不銹鋼具有廣泛的應用領域，包括交通、工業、建築、家電消費品、裝備製造等領域。根據上海有色網(SMM)統計，不銹鋼應用領域中，設備領域佔比22%，石化領域佔比21%，建築裝修領域佔比19%，餐飲領域佔比16%，軌道交通領域佔比9%，家電消費領域佔比7%，其他領域佔比6%。二零二四年，全球不銹鋼市場需求在建築、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推動下持續增長，需求表現穩健。此外，隨著製造業活動的逐步復甦，不銹鋼的內需和出口市場均有改善。報告期內，中國不銹鋼行業在產量、表觀消費量上均保持增長態勢。據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不銹鋼分會，二零二四年中國不銹鋼粗鋼產量3,944.11萬噸，同比增加276.52萬噸，增幅7.54%；表觀消費量為3,249.19萬噸，同比增加140.97萬噸，增幅4.54%。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鎳全產業鏈公司，公司產業定位「鎳」領域，我們的業務覆蓋鎳產業價值鏈，業務涵蓋從鎳資源採購、鎳產品貿易、鎳產品冶煉生產與銷售在內的多個領域。在鎳產品冶煉生產領域，我們在「一帶一路」政策的引領下，與印尼合作夥伴攜手在Obi產業園區投資建設了一系列鎳產品冶煉項目及配套公輔設施，包括濕法和火法治煉項目，總設計產能40萬鎳金屬噸，其中濕法治煉產能12萬金屬噸鎳鈷化合物，火法治煉產能28萬金屬噸鎳鐵（其中參股公司HJF火法治煉產能為9.5萬鎳金屬噸）。我們採用第三代HPAL工藝技術有效利用低品位的紅土鎳礦，並採用成熟的RKEF工藝技術，為國內外知名新能源汽車、鋼鐵等下游客戶提供高品質的鎳產品供應。在鎳產品貿易領域，公司是全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商，連續多年蟬聯國內鎳礦貿易量榜首。

公司始終秉持「綠色低碳與創新驅動」的理念，致力於將先進的中國技術與全球資源相結合，推動鎳產業的可持續發展。二零二四年，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加快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的號召，將綠色低碳理念貫穿於產業升級全過程，打造綠色低碳生產體系，推動鎳產業鏈的高質量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從鎳礦鎳鐵貿易起步，自此持續深耕市場、深挖潛力，提高發展質量、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在「將中國技術嫁接全球資源的理念」的指導下，通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和國際合作，公司正不斷參與推動鎳產業的發展，致力於為公司的中國乃至全球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實現鎳產業的可持續發展和共同繁榮。報告期內，公司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以技術創新為驅動，以綠色低碳為導向，進一步優化產業鏈佈局，穩步推進印尼Obi產業園區的項目建設，濕法和火法冶煉工藝的產能如期釋放，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全球鎳產業鏈中的地位。

二零二四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總額人民幣29,233.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8.8%；實現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73.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68.7%。公司營收利潤雙增長，主要由於HPAL三期ONC項目及RKEF一期參股項目HJF產能釋放及產能利用率進一步提升帶來的產量提升。

公司積極發揮自身優勢，持續推進Obi項目的建設與發展，致力於科技研發與園區整體建設的優化。通過引入行業領先的技術和設備，結合先進的過程控制與工廠管理系統，Obi產業園區的生產設施實現了從原料輸入到產品產出的全環節生產監控、檢測、優化和管理的。這些舉措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的同時，進一步保障了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為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公司Obi項目的成功實施，不僅展現了公司在鎳產業的技術實力與創新能力，還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在國際鎳產業鏈中的領先地位。

鎳資源採購與貿易

作為中國鎳礦貿易的領先企業，公司憑藉卓越的鎳資源獲取能力與深厚的行業積累，持續拓展國內外市場，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化客戶關係，不斷優化貿易流程和服務體系。報告期內，公司緊跟市場趨勢，發揮貿易商對於市場的洞察能力，精準優化銷售策略，不僅確保了鎳礦及鎳產品貿易量的穩定增長，還顯著提升了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鎳產品冶煉生產

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對全球鎳礦床的研究表明，於二零二四年，全球鎳資源量超3.5億金屬噸。其中54%為紅土鎳礦，35%為岩漿硫化物礦床，10%為塊狀硫化物礦床，1%為尾礦等。已確定的鎳資源中，印度尼西亞是全球鎳儲量最為豐富的國家，佔世界鎳總儲量的42%。公司聚焦鎳產品的冶煉與生產，秉承開放合作理念，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合作，着力優化資源配置，全方位為印尼Obi項目保駕護航。

濕法治煉項目／HPAL項目

公司採用第三代HPAL冶煉工藝，為當前業內處理低品位紅土鎳礦最為先進的冶煉技術之一。公司於印尼的濕法治煉項目規劃落實三期共計6條產線，總設計產能120,000鎳金屬噸，14,250鈷金屬噸，項目根據市場需求生產氫氧化鎳鈷、硫酸鎳、硫酸鈷及電積鈷等產品。公司的HPAL項目一期2條生產線在二零二一年投產後，於2個月內成功達產，創造了行業新增產能建設時間最短、現金成本最低、平均每金屬噸鎳的投資成本最低及達產時間最短的記錄。

報告期內，濕法項目均實現達產，並在紅土鎳礦高壓酸浸技術應用方面繼續取得進展，生產效率進一步提升。HPL項目持續穩定運營，全年滿負荷生產，提前實現年度生產目標；ONC項目順利投產並達產；電積鈷項目順利建設、試車、投產及達產，這也是Obi島建設週期最短的項目之一。這一系列成果反映了公司在生產流程方面的優化和技術創新能力進一步提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火法冶煉項目／RKEF項目

公司採用成熟的RKEF冶煉技術，業務佈局海內外。公司於印尼佈局火法冶煉項目共計20條產線，合計年產能28萬金屬噸鎳鐵，其中火法項目一期為公司參股公司HJF，年設計產能9.5萬金屬噸鎳鐵，火法項目二期為公司控股公司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KPS」），年設計產能18.5萬金屬噸鎳鐵。此外，公司於江蘇佈局鎳鐵冶煉廠，亦採用RKEF工藝，年設計產能1.8萬金屬噸鎳鐵。

報告期內，公司在火法工藝的優化和維護管理方面持續加強，充分利用公司在RKEF工藝方面的經驗和熟練工人的優勢，提高了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參股項目HJF的生產線自二零二二年十月開始陸續投產，二零二三年八月實現全系列的達產，並在報告期內保持了穩定的生產節奏。KPS項目的建設正在穩定推進中，全部生產線有望在二零二六年內建設完成。

風險分析

鎳金屬價格波動

全球宏觀經濟形勢和政策因素持續影響鎳價。一方面，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以及高利率環境對大宗商品價格的負面影響將延續。另一方面，地緣政治局勢變化和國家間博弈可能影響鎳的貿易流向和採購模式。此外，印尼的政策調整，如鎳礦出口政策或產能限制措施，可能成為鎳價波動的重要因素。

公司主要從事鎳產品生產及貿易，主要經營活動會受到鎳金屬價格波動的影響。鎳金屬價格容易受全球經濟、全球供需關係、市場預期、投機炒作等因素影響，具有較大的波動性。市場的供需波動直接影響公司的產品定價。二零二四年鎳價走勢經歷了供應短缺推動上漲，再到供應緩解後逐漸回穩的過程，反映出市場對供需變化的敏感性和不確定性。面對這一挑戰，作為行業內率先在印度尼西亞本土實現濕法鎳產品生產的公司，我們將持續改進生產流程，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確保產能擴展與市場需求的緊密對接。同時，公司還將利用貿易業務的協同效應，密切關注全球鎳市場的供需動態和價格波動，靈活調整銷售策略，以有效應對市場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變動風險

公司在經營活動中涉及多種外幣交易，形成了顯著的外匯風險敞口。尤其是在境外子公司多採用美元作為記賬本位幣的情況下，匯率波動不僅會影響公司的日常經營，還會在財務報表折算時產生折算風險。

為應對匯率變動風險，公司定期識別和量化外匯風險敞口，通過分析外匯資產和負債的結構，評估匯率波動對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通過匹配外幣資產和負債，減少淨外匯敞口，必要時採取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敞口。通過樹立「風險中性」理念，公司專注於降低匯率波動對主營業務的負面影響，確保財務穩定性和經營的可預測性。

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圍繞鎳資源構建了完整的產業生態系統

公司業務貫穿鎳產業的整個價值鏈，涵蓋鎳資源整合、鎳產品貿易、鎳產品冶煉生產與銷售等多個環節。經過十六年的業務拓展，我們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知識，並具備了制定戰略性全球化業務規劃的能力。這使我們能夠有效地連接鎳行業價值鏈的關鍵環節，包括鎳資源的採購以及鎳產品冶煉生產與銷售。

在上游鎳資源的採購與貿易領域，公司已在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建立了堅實的供應鏈網絡，保障了公司擁有豐富且穩定的鎳資源供應，還顯著提升了公司在原材料獲取方面的競爭優勢。公司內部設有專業的鎳礦化驗部門，該部門對來自全球各地的鎳礦進行詳盡的分析，包括品位、特性、伴生金屬等多個方面。這一策略使我們具備了精確採購最符合業務需求的鎳礦產品的能力，有效提高了生產效率和整體效益。通過提供這些增值服務，我們不僅加深了對行業趨勢的理解和對客戶需求的洞察，也在行業內塑造了獨特的行業認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冶煉生產及銷售領域，公司在中國及印度尼西亞均設有自建的生產基地，實現了與供應鏈上下游的有效整合。公司在奧比島設立了獨立的產業園區，充分利用當地豐富的紅土鎳礦資源，生產出高品質的鎳鈷化合物和鎳鐵產品。同時，公司秉持綠色生產與循環經濟的理念，通過創新的規劃，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副產品如硫酸、蒸汽、煤氣等進行回收利用，重新投入鎳鈷化合物及鎳鐵的生產中，從而最大化資源的綜合利用率，彰顯了公司對環境保護和可持續發展的堅定承諾。此外，公司正在積極推進奧比島上的港口、機場等關鍵基礎設施建設。這一舉措將促進物流、技術、資源在園區內的高效集成，形成顯著的集約化產業優勢。公司將進一步優化奧比島上的全產業鏈運營效率，實現運營和生產成本的最小化，提升企業的市場競爭力。

我們通過關鍵流程及工藝上的突破取得先發優勢，發揮技術優勢降低生產成本

憑藉技術創新與深厚的行業經驗，公司構建了多樣化的產品組合，覆蓋了不同的生產路徑。同時，公司在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方面也贏得了領先的競爭優勢。

濕法治煉

公司全面掌握了業界領先的鎳濕法治煉技術之一，並積累了豐富的鎳濕法治煉項目設計、建設、管理及運營經驗。相較於其他鎳濕法治煉項目投產失敗或達產週期較長的問題，公司的HPAL項目生產線在投產後均在兩個月內成功達到設計產能，打破了多項行業紀錄。我們的HPAL項目位於成本曲線的左端，是行業內現金成本最低的鎳鈷化合物生產項目之一。

HPAL項目所採用的第三代HPAL工藝，是目前原生鎳礦生產領域中最具競爭力的技術之一。作為鎳濕法治煉的尖端技術，它代表了全球處理中低品位紅土鎳礦的頂尖水平。儘管這一工藝技術难度大、生產流程複雜，並且在高溫、高壓以及使用濃硫酸的嚴苛環境下運行，對技術和運營能力提出了極高的要求，但公司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和一支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持續引進業內最新技術改進和設備，以及先進的過程控制和工廠管理系統。這些創新的管理和監控方法，能夠實時監控、檢測、優化和管理從原料輸入到產品產出的整個生產流程，確保了生產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同時確保了項目人員的生產安全。在HPAL項目中，公司對第三代HPAL工藝的生產流程、工藝細節以及生產設備進行了深入的優化和調整，顯著提升了生產效率，同時有效降低了能耗和生產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火法治煉

我們已掌握了成熟的鎳火法治煉工藝技術，以及與之配套的項目設計、建設、管理與運營經驗，紅土鎳礦火法治煉產能佈局中國及海外。

我們已將江蘇工廠在技術升級和項目運營管理方面的寶貴經驗成功應用於RKEF項目。此外，針對印度尼西亞當地紅土鎳礦及其他原材料的特性，我們對江蘇工廠所採用的RKEF工藝及生產設備進行了創新和升級。這些改進提升了熱能的利用效率，減少了機器設備的維護和維修費用，進而降低了整個生產流程的能耗和生產成本。

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

我們通過自有研發與技術團隊以及與第三方機構合作的方式進行持續的工藝改進與研發創新。

公司在二零二四年持續深化與國內頂尖教育和研究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目前，HPAL項目尾渣處理相關的技術開發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預計將為公司帶來新的盈利增長點，同時有效緩解環保壓力和處理成本。在此基礎上，公司計劃籌備建設示範工廠，以加速該技術的產業化應用，進一步鞏固公司在紅土鎳礦濕法治煉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此外，公司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順利實現了電積鈷的投產，並儲備了電積鎳冶煉技術，以延伸公司產品應用場景，提升經濟附加值，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未來，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的協同創新，不斷探索和實踐新技術、新工藝，以科技創新為驅動，推動公司業務的高質量發展，為股東和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我們擁有長期穩定的核心上游資源供應

鎳礦資源，作為關鍵的能源金屬，在全球範圍內表現出顯著的稀缺性。確保穩定且充足的鎳礦供應，對於鞏固和加強公司在行業中的地位、拓展業務規模以及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印度尼西亞和菲律賓，作為全球鎳礦產量的領頭羊，始終是我們主要的鎳資源供應國。在已探明的鎳資源分佈中，印尼以其豐富的鎳儲量位居全球之首，佔世界總儲量的42%。根據標普全球市場財智的數據，二零二四年菲律賓鎳礦產量為38.7萬噸，僅次於印度尼西亞，是全球第二大鎳礦生產國。我們通過與這些國家的上游礦山建立的長期穩定供應關係，確保能夠持續無阻地獲取高品質的鎳產品，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在行業中的競爭優勢。二零二四年，我們繼續深化與印尼和菲律賓礦山的合作關係，通過戰略投資和技術創新，加強了供應鏈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同時，我們也積極探索新的資源渠道和多元化供應策略，以應對全球市場的變化和潛在的地緣政治風險，為公司的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共同投資HPAL及RKEF項目，雙方達成了穩定而深入的合作。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在奧比島上擁有的礦山資源，可為公司冶煉項目提供穩定的鎳礦原材料供應。

在菲律賓，公司與亞洲鎳業(Nickel Asia Corporation)、CTP Construction and Mining Corp.等領先的開採商均建立了超過十年的長期合作關係，能夠為公司的鎳礦貿易業務提供穩定的鎳礦供應。

我們擁有長期合作的優質客戶群體

公司憑藉十六年來在鎳產業鏈的深度參與，我們積累了良好的行業信譽和口碑，與國內外具有領先地位的大型生產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新能源汽車行業。公司在二零二四年繼續擴大其在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影響力，特別是在HPAL項目上的產能逐步增加，為公司帶來了新的增長機遇。公司已與多家前驅體／正極企業簽訂了長期合作協議。

不銹鋼行業。作為中國最大的鎳礦貿易公司，我們能夠豐富地獲取在東南亞的鎳資源，並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及完善的質量控制體系。因此，我們與大型及行業領先的公司就供應鎳礦及鎳鐵建立長期及穩定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秉承ESG可持續發展理念

公司已構建了一套完善的ESG運行體系，制定了相應的ESG政策，並成立了董事會ESG委員會。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識別與ESG相關的風險與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管理情況。二零二四年，公司繼續遵循既定政策和委員會的指導原則，確保ESG相關事務得到妥善管理和持續優化。公司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到貿易、生產、銷售的每一個環節，致力於循環利用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打造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智能化、集群化產業園區。

前景

完成既有項目建設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種類

公司在印度尼西亞投資的Obi項目，是推動我們未來盈利增長的關鍵因素。因此，確保Obi項目生產線按計劃順利啟動並高效運行對於我們的業務拓展至關重要。我們將遵循既定計劃，集中資源，有序推動RKEF項目之KPS項目建設，逐步實現產能的釋放。與此同時，公司正致力於增強適應多種下游產品生產的研發能力，積極研究HPAL項目尾渣的綜合利用工藝以及鎳、鈷金屬和其他產品的生產工藝，以不斷拓展產品線，應對日益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

提升研發能力，促進技術革新

公司積極順應行業發展潮流，通過不懈的研發努力，成功對現有生產工藝進行了升級，並引進了更為尖端的設備，提升生產效率的同時也確保了產品維持在高標準的質量水平。公司致力於推動各業務領域的可持續發展，通過技術革新和流程優化，提升了資源使用效率，並增強了生產過程的環保特性。在濕法鎳渣資源綜合利用等眾多產品線的拓展上，公司已積累了深厚的技術底蘊，為未來技術的進一步升級和產品創新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通過建立新的研究中心、加強與高校和研究機構的合作，以及組建一支高素質的科研團隊，公司的研發實力得到了顯著增強，並且明確了未來研發的重點方向，這些方向包括紅土鎳礦中金屬資源的綜合開發、節能減排技術、智能化控制以及項目技術改造等關鍵領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構建更為開放繁榮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公司致力於構建一個先進的鎳資源生態系統，通過精心規劃的產業園區建設、完善的基礎設施配套以及戰略性的下游產業集群引進，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公司將以開放的姿態推動技術創新和產業協同，積極打造一個可持續發展的鎳資源生態系統。

二零二四年，公司全力推進奧比島基礎設施建設，致力於實現園區內物流、技術與資源的高效集成，全面提升園區運營效率與可持續發展能力。在供水系統建設上，公司通過精細化管理，結合園區工業與生活用水需求，優化雨季與旱季的水資源調配，確保供水的穩定性與可靠性，為園區的持續運營提供有力支持。在生活區建設方面，公司秉持生態友好理念，為當地居民打造高品質居住環境，同時為項目員工提供高標準居住設施，保障社區和諧穩定與員工生活質量。在交通基礎設施建設方面，公司積極推進港口與機場建設，為物流運輸與員工通勤提供極大便利，顯著增強園區的對外聯通性與內部流動性。綜合上述舉措，公司不僅顯著提升了奧比島園區的整體運營效率，還為當地社區發展與員工福祉做出積極貢獻，充分彰顯了公司在基礎設施建設與社會責任履行方面的卓越擔當。

財務回顧

收入分類變動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財務披露改為以兩個主要分類報告我們的收入：(i) 鎳產品貿易，主要反應紅土鎳礦、鎳鐵以及鎳鈷化合物貿易所得的收入；及(ii) 鎳產品生產，主要反應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所得的收入。該收入分類變動主要由於設備製造業務主要服務於本公司Obi項目，隨着HJF項目建設基本完成，合併報表層面設備製造業務收入減少，而Obi項目投產進一步增加公司整體收入，導致設備製造業務收入佔比大幅降低。由於該業務已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一項主營業務，我們認為將該業務產生的收入併入「其他」分類會較為合適。我們追溯修訂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該收入分類變動不會影響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或綜合現金流量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和產品劃分並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鎳產品貿易				
紅土鎳礦	3,708,890	12.7	3,174,286	15.1
鎳鐵	12,143,422	41.5	8,035,189	38.2
鎳鈷化合物	—	—	414,790	2.0
小計	15,852,312	54.2	11,624,265	55.3
鎳產品生產				
鎳鐵	1,302,192	4.5	1,511,280	7.2
鎳鈷化合物	11,100,635	38.0	7,241,258	34.4
小計	12,402,827	42.5	8,752,538	41.6
其他 ⁽¹⁾	977,819	3.3	682,513	3.1
總計	29,232,958	100.0	21,059,316	100.0

附註：

- (1)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我們財務披露改為以兩個主要分類報告我們的業務：(i) 鎳產品貿易，主要反應紅土鎳礦、鎳鐵以及鎳鈷化合物貿易所得的收入；及(ii) 鎳產品生產，主要反應鎳鐵及鎳鈷化合物生產所得的收入。請參閱本報告「收入分類變動」一節。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59.3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233.0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鎳產品貿易和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貿易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624.3百萬元增加36.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85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公司參股項目HJF全面達產，貿易鎳鐵採銷增加導致貿易鎳鐵收入增加人民幣4,108.2百萬元；(ii)二零二四年貿易紅土鎳礦的採銷增加，但部分被紅土鎳礦市場價下跌因素所抵銷，導致貿易紅土鎳礦收入增加人民幣534.6百萬元。貿易業務收入的上升亦被以下因素部分抵減：二零二三年同期因滿足長期協議需求，我們採購並銷售了鎳鈷化合物，導致二零二四年貿易鎳鈷化合物收入減少人民幣414.8百萬元。

生產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2.5百萬元增加41.7%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402.8百萬元，主要由於鎳鈷化合物銷量隨HPAL三期項目投產增加，但部分被鎳市場價和鈷市場價下跌因素所抵銷，導致鎳鈷化合物收入增加人民幣3,859.4百萬元；生產業務的收入上升亦被以下因素抵減：鎳鐵市場價下跌導致生產業務的鎳鐵收入下降人民幣209.1百萬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2.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77.8百萬元，主要由於HJF項目全面達產，銷售的輔料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382.0百萬元增加58.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2.5百萬元，毛利率由16.1%上漲至18.3%。

貿易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8百萬元上漲9.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0.7百萬元。貿易業務的毛利率由3.6%下降至2.9%，主要由於(i)市場價格下跌；及(ii)低毛利的貿易鎳鐵銷售佔比增加所致。

生產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69.9百萬元增加6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838.9百萬元。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毛利率由32.8%上漲至39.0%，主要由於鎳鈷化合物銷量增加，導致鎳鈷化合物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8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0.5百萬元，此外，銷售量的增加還帶來了規模經濟效應，進一步提升了整體生產效率，毛利率由38.4%上漲至42.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同期由13.5%下降至5.4%。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增長14.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1.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0.2百萬元增加2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1.0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對應的檢測費及營銷員工的薪酬支出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8.0百萬元增加1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33.8百萬元，主要由於(i)業務擴張導致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85.3百萬元；以及(ii)保險費增加人民幣31.3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5.8百萬元下降24.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2.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美元兌人民幣的上升趨勢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升趨勢相比程度較小，匯兌虧損淨額減少人民幣250.0百萬元；其他經營開支的下降被以下因素抵減：於報告期我們對無形資產中客戶關係的可收回價值進行評估，確認了減值人民幣142.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7.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利率上漲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3.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公司參股的RKEF一期項目全面達產後HJF產生的利潤大幅增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6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17.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0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項目公司盈利狀況預提所得稅。

年度利潤及淨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21.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08.8百萬元。淨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上漲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0%。

流動資產、財務資源及流動比率

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多項資金及庫務措施。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因應當前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任何風險特徵作出相關調整，以定期管理本公司的資本架構；(ii)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持續監察本公司的潛在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會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iii)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而該等第三方均須接受本公司的信貸審核程序；及(iv)在適當情況下使用租賃及計息貸款等多種金融工具，以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599.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78.9百萬元增加22.6%。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人民幣5,032.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16.8百萬元增加9.0%。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9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678,955	99.2	6,202,403	82.4
土地使用權	28,697	0.5	557,517	7.4
於一間聯營企業的權益	18,148	0.3	770,000	10.2
總計	5,725,800	100.0	7,529,920	100.0

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8,669	8,758,705

債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債項人民幣13,852.3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532.3百萬元），其中包括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022.6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6.4百萬元）和人民幣7,810.1百萬元（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9.2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9.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0.8，與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0.9相比略有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與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 Tbk 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以從事石灰生產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鑫特鋼與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PT Bhakti Bumi Sentosa，以從事HPAL冶煉礦渣處理廠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我們的管理層會通過進行定期檢討管理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部分貸款由(i)以位於中國的樓宇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3.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位於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樓宇及土地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35.9百萬元)；(ii)以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57.2百萬元)；(iii)以位於印尼的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建築的抵押，其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698.2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2.1百萬元)；(iv)以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價值人民幣65.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v)以賬面價值人民幣848.6百萬元的存款作質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0.6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向金融機構質押其他資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1971年生，54歲，畢業於上海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後併入同濟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在本公司成立前，蔡建勇先生在國際商品貿易領域擁有近10年的經驗，其於2000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1月，蔡建勇先生創立本公司。於2009年1月至2021年12月歷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董事長。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2024年3月至2025年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

蔡建勇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1年10月起擔任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趣柏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9月起擔任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22年8月起擔任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擔任力勤鎳業（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PL）監事長，自2021年8月起擔任奧比園區管理有限公司（DCM）監事長，自2021年8月起擔任奧比鎳鈷有限公司（ONC）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比鎳鐵有限公司（KPS）監事長，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奧比不銹鋼有限公司（OSS）監事長，自2018年8月起擔任力勤資源有限公司（力勤新加坡）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康軒有限公司（KX）董事，自2016年3月起擔任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HBW）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7月起擔任力勤鑫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力勤源動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香港紅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費鳳女士，1976年生，49歲，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審計專業。1999年9月至2007年12月任職於浙江遠大進出口有限公司；2008年1月至2009年6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7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2023年3月至今，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費鳳女士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3月起擔任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監事，自2023年4月起擔任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9月起擔任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監事，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趣柏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9月起擔任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監事，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康軒有限公司(KX)董事。

蔡建威先生，1972年生，53歲。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銷售經理、銷售總監、貿易事業部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蔡建威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23年2月起擔任印尼源順有限公司(BMS)監事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余衛軍先生，1969年生，56歲，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現稱浙江工商大學）會計學專業，企業會計專業會計師。1999年5月至2006年4月任寧波華旅通訊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7年9月至2008年2月任職於寧波天漢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2021年9月歷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副總經理；2021年9月至2021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自2021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余衛軍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彼自2021年6月起擔任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自2018年4月起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監事。

王凌先生，1978年生，47歲，會計學碩士學位，畢業於浙江大學會計學專業，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註冊稅務師，具有法律職業資格。2004年至2006年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南京分所；2006年至2007年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08年8月至2012年2月任職於雅戈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遠大物產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2014年7月至2018年4月曾任遠大石化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8年4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1957年生，68歲。彼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2016年至2020年獲委任為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 Singapore (「IBF」) 私人銀行業工作組主席及IBF標準委員會成員。彼曾於多間外國銀行擔任高級職位，包括Citibank Private Bank Singapore的全球市場經理及地區主管、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Bank董事總經理（投資）及Bank Julius Baer & Co. Ltd董事總經理／高級顧問。2011年4月，彼獲委任為DBS Private Bank董事總經理及東南亞主管，以及DBS Bank新加坡管理委員會成員。2019年12月，彼退任該Private Bank全球主管一職，轉任高級顧問直至2022年12月。彼自2020年9月起任職Miclyn Express Offshore Ltd董事長，並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LUA先生自2020年1月起任Bumitama Agri Ltd（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P8Z））的獨立董事。

LUA先生擁有逾40年的銀行工作經驗，並於2014年成為Institute of Banking and Finance資深會員。彼持續擔任新加坡管理大學財富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除銀行業外，彼為活躍社區領袖，自1991年起擔任非牟利兒童發展機構的創會主席，並為Nee Soon Link Citizens' Consultative Committee的贊助人。LUA先生於2021年獲新加坡總統頒授公共服務獎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鏞博士，1974年生，51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正高級經濟師。2013年至今任上海前灘新興產業研究院院長及首席研究員。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博士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上海陸家嘴金融貿易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63））的獨立董事。

張爭萍女士，1980年生，45歲，碩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專業，中國註冊會計師、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註冊稅務師。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寧波正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緝憲博士，1954年生，71歲，博士研究生學歷，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地理學專業，副教授職稱。1993年至2017年歷任香港大學地理系助理講師、助理教授和副教授；2019年10月至今任灣區香港中心和一帶一路香港中心研究總監，202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監事

葛凱財先生(曾用名葛凱才)，1983年生，42歲，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職於寧波前程進出口有限公司。2009年至2021年9月任職於本公司印尼事業部；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葛凱財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23年2月起擔任印尼源順有限公司(BMS)監事。

董棟先生，1982年生，43歲，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4月至2021年9月，任職於本公司菲律賓事業部；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貿易事業部聯合總經理。

董棟先生亦於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8年6月擔任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胡志濃女士，1980年生，45歲，畢業於浙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公關文秘專業，後又進修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商務英語專業。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寧波相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單證主管；201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單證主管；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單證主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高級管理層

胡芝春博士，1983年生，42歲，正高級工程師、註冊諮詢工程師。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計量學院（現中國計量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7年6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23年9月畢業於重慶大學冶金工程專業，獲工學博士學位。胡博士自2007年7月至2025年2月任職於中冶賽迪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冶賽迪工程」）。自2025年2月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

胡博士擁有豐富的冶金工程管理方面的經驗，主持開發了中冶賽迪鋼鐵行業建設項目投資經濟分析模型、中國鋼鐵需求模型、產能模型和成本模型。基於「五項流」的鋼鐵企業系統優化方法和模型，彼開發了鋼鐵企業能源利用效率評價和優化方法；並且主持了國內國外二十餘項各類大型項目的運營建設。

宋臻先生，1978年生，47歲，獲香港亞洲商學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1月至2021年9月，任本公司印尼業務部門負責人；202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宋臻先生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彼自2015年8月擔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擔任力勤鎳業（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PL）、力勤鎳鐵（哈馬黑拉）有限公司（HJF）、奧比園區管理有限公司（DCM）、奧比鎳鈷有限公司（ONC）及奧比不銹鋼有限公司（OSS）監事，自2024年6月擔任奧比鎳鐵有限公司（KPS）監事。

蔡建松先生，1974年生，51歲。2009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銷售經理；2015年6月至今歷任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2023年6月至今任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可確保合乎道德的誠信營業、可持續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這將使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僱員及社區）相信本集團能夠照顧彼等的需要，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並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上市規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會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監管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全體董事及監事做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相關管理人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的約束，該守則禁止彼等在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信息的任何時候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未獲悉相關人員和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文化與價值觀

董事會致力於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營運業務，以實現我們的核心企業文化「力致卓越，勤無止境」。為促進誠信為本、合作共贏的營運環境，本公司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章制度。本公司亦實施有關反賄賂、反腐敗及利益衝突事項的內部程序，該程序令本公司能夠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調查提高長期可持續績效。本公司亦設有舉報機制，可及時報告及調查任何潛在違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如下：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¹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²

余衛軍先生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籐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¹ 蔡建威之胞兄

² 蔡建勇之胞弟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8至32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王凌先生確認，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法律責任。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董事出席記錄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均要發出不少於14天的通知，以便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及將事項列入議程。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於會議前最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及作出充分準備。如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無法出席會議，則他們會被告知將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在會議前向董事會主席（「主席」）表達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均有詳細記錄，並包括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每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均於會議舉行日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讓彼等有機會要求進行修訂。

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機制，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

- **董事會的組成：**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董事會無論何時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獨立性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決策：**倘董事於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其不可就通過相同事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亦不應被計入法定人數。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審議的事宜中擁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應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通過書面決議處理該事宜。
- **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董事會主席高度重視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每年至少與其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收取固定費用。不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業績掛鈎的股權報酬，以避免其決策時出現潛在偏見或損害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 **董事會評估：**董事會評估及審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投入的時間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參與情況，以確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及非正式溝通渠道，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制定正式框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獨立及可自由表達意見，而彼等的意見有系統地由董事會考慮。執行董事及主席亦定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直接溝通，以就廣泛事宜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每年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董事會認為有關機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妥善及有效實施。

本集團致力維持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集團企業管治原則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高標準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確保其業務及營運均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訂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載列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6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報告期初，蔡建勇先生為董事長，而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為江新芳先生，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蔡建勇先生之後被委任為總經理，以代替江新芳先生。作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蔡建勇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商品貿易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於本集團發展及業務擴充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故董事會深信，蔡建勇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對本集團的管理有利，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由經驗豐富且高質素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蔡建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集團相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組成有頗強的獨立元素。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後，蔡建勇先生因工作變動辭去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同時繼續擔任（其中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胡芝春博士已獲委任為總經理，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載的規定。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架構，確保架構有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營運效能。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席在其他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6次董事會會議。下表列出了董事出席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的詳細記錄：

會議出席情況／召開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6/6	不適用	不適用	3/3	3/3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費鳳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蔡建威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余衛軍先生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3/3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6/6	4/4	2/2	3/3	3/3
張爭萍女士	6/6	4/4	2/2	3/3	3/3
王緝憲博士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附註：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會有足夠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以確保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日起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每屆董事會任期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時可以重選連任。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余衛軍先生及王凌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王緝憲博士獲選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三年，自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在董事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股東可以在根據公司章程召集和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罷免任何董事，儘管存有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但不影響根據該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是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為我們的業務管理和營運制定基本的業務戰略和政策，並監督其實施。

董事會透過制訂策略及監督其執行情況，直接及通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及指導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穩健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其有效及有效率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的決策程序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則轉授權力予管理團隊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授權向外部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其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面臨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保險承保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在上任本公司董事時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有適當的了解。

為確保各董事更為了解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本公司將安排適當的培訓，包括為董事安排及資助合適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與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務有關的書面培訓資料。

下表列明現任董事在年內接受的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座談會／培訓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董事長)	✓	✓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	✓
費鳳女士	✓	✓
蔡建威先生	✓	✓
余衛軍先生	✓	✓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	✓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篷博士	✓	✓
張爭萍女士	✓	✓
王緝憲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已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特定職權範圍，當中清晰界定其權力及職務。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 (www.lygend.com) 及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網站查詢，並可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爭萍女士、何萬篷博士及王緝憲博士組成。張爭萍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委任外聘核數師、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檢討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 (www.lygend.com) 及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網站查詢。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e)(i)條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且審核委員會必須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會晤兩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i)考慮委任核數師；(ii)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iii)考慮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核範圍；(iv)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對外擔保計劃及擬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v)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中期財務報表；(vi)檢討及討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財務資料及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及(vii)選舉審核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還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年度審核計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年報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採納了向董事會建議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酬金的模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衛軍先生、何萬篷博士及張爭萍女士。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篷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出推薦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如有），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時間投入和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僱傭情況釐定。薪酬水平將考慮吸引及留住人才以成功管理本公司所需要的薪酬。概無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i)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選舉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議案。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福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誘使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已付／應付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有關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和附註9。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董事長蔡建勇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萬蓬博士及張爭萍女士。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內，包括審閱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篩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個人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詢。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不同層面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討論及協定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納。於物色及甄選合適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所具備可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以審查董事會的現行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董事的退任及重選，換屆選舉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選舉提名委員會主席委員。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了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並制定了書面職權範圍。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

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將負責識別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相關的風險和機遇，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管理狀況。此外，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還將負責協調利益相關者的溝通、環境、社會和管治問題的實質性分析、日常管理和資訊披露，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並定期審查該等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的進展情況。當發現與環境、社會和管治目標和指標不符時，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將制定適當的糾正措施。

於本年報發佈之日，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以及其他成員包括錢峰先生（非董事）、袁雙成先生（非董事）、禹海先生（非董事）、廖正權先生（非董事）、劉煊亮先生（非董事）、齊輝先生（非董事）、王多冬先生（非董事）、石文堂先生（非董事）、蔡建松先生（非董事）及蔡曉鷗女士（非董事）。蔡建勇先生為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主席。

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委員會以及本集團所採取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釐定董事提名、就物色及推薦董事候選人將予採納的程序、過程及條件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經理）繼任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以強化董事會表現。董事會認為，多元化將有助於本公司更好地理解及保持我們在鎳產品貿易及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地域、行業及專業經驗、種族、性別、年齡、知識及服務年限）。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彼等須進一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每年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開發、財務及會計、政策研究及企業管治以及金屬生產及貿易的行業經驗。本公司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不同行業背景，包括會計、經濟、工程及地理。此外，董事會的年齡範圍相對廣泛，年齡範圍介乎45歲至71歲。

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多元化水平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在性別、技能及經驗方面達到足夠的多元化水平，因此，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致力通過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的措施，從而確保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具體而言，我們的目標是在董事會中保留至少兩名女性董事及至少20%的女性代表（以較低者為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會把握機會，在挑選適當董事人選及就此作出建議時，隨時間提高女性董事於董事會中的比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i)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及(ii)為我們的女性人才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長期發展機會，以於適當的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才庫及潛在的董事會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

企業管治報告

多元化的員工團隊

傳統上，鎢行業因受文化影響而缺乏女性人才。然而，本集團維持員工團隊（包括由約83%男性及17%女性組成的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1%為男性及8.9%為女性。

儘管如此，董事會非常重視在本集團所有層面達致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並深明擁有多元化員工團隊的重要性。在招聘過程中，我們嚴禁基於種族、民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等情況的任何歧視。我們向每位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充分尊重及容納員工多元化。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會調整其招聘慣例，利用更多線上及線下渠道吸引來自各界的優秀人才以提高員工團隊中的女性比例。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深知企業管治是董事的集體責任，其中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做法；
- (d) 制定、審查和監察適用於僱員和董事的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會議，審查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標準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要求的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按年度基準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有效性，確保已設有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的制度。該系統旨在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為管理層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和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失敗的風險。

我們已制訂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程序，以應對就我們的營運發現的各種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採購管理、銷售管理、庫存管理、研發管理、投資管理、監管合規、反賄賂及貪污風險管理、信用風險、關連交易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人力資源、信息技術管理等各種財務及營運控制及監控程序。

為充分及有效地管理我們在合規及法律方面的風險（包括於海外司法轄區的業務營運），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獲其授權監察及預防發生相關監管不當行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為我們改善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措施的一部分。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據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亦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於本公司內享有適當地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支援下與管理層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實施情況。於本報告期，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會議，並認為該等制度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已就反賄賂、反貪污及利益衝突事宜實施內部程序。我們的內部反賄賂及貪污政策及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1) 要求僱員在得悉任何賄賂及貪污事件時作出報告；
- (2) 禁止僱員及其他參與工作人士收受賄賂，包括財務利益及實物利益（如禮物）；
- (3) 由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定期進行財務及內部審計，以識別任何賄賂及貪污風險；
- (4) 由內部審計部門定期評估反賄賂及貪污政策，以確保其效力；及
- (5) 定期向僱員提供識別及報告不當行為的培訓。

倘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發現重大賄賂及貪污風險，其將即時展開調查。調查結果將向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需要保存所有關於調查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包括調查經已備案的事實、投訴性質及所涉人士，並絕對保密。作為入職培訓課程的一環，我們亦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進行反賄賂及貪污培訓。

此外，我們已制定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由人力資源部門刊發及分派予全體僱員，當中載有包括多個不同方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如合規及誠信、利益衝突、工作操守、預防欺詐機制及反賄賂及貪污事宜。

本公司設有關於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於實行時，當本集團僱員得悉任何事件及／或事宜被其視之為潛在內幕消息，該僱員將向本公司指定人員匯報，而倘有關人員認為適宜，彼將向董事會提呈有關消息以供考慮及決定有關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並須即時披露。

我們積極留意我們營運所在行業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該等與印度尼西亞Obi項目有關的法例及規例。我們已實施內部措施確保合規，有關措施主要包括為僱員、高級管理層及海外員工制定指引及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使彼等及時了解相關規則及指引。於報告期內，並無於營運期間出現與貪污或賄賂相關事宜的重大事件或投訴。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業務－加強內部控制措施」。本集團亦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督該等對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指導方針及措施的實施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我們目前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有效。

本公司設有既定的舉報機制，務求任何潛在的違規事件能即時被報告及對其展開調查。董事會已委任審核委員會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審核委員會提供任何資料（包括自任何調查所得的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營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92至9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付／應付的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766,000元及人民幣43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的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	4,766
非審核服務：	
轉讓價顧問服務	434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鄧穎珊女士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陳婉梅女士已接替鄧穎珊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陳婉梅女士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管治服務部主管。

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曹錚先生已被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將與陳婉梅女士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和秘書及行政事宜進行合作和溝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錚先生及鄧穎珊女士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分別參加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慣例及事宜提供的建議及服務。

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一項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摘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公司章程可於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查閱。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概無其他變動。

股息政策

就股息政策而言，董事會於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可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我們的估計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外部因素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受我們章程文件的規限，包括(如需要)經股東批准。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須受公司章程、相關中國法律及任何貸款或本集團已訂立或未來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限制。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派息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所得任何未來淨利潤均須首先用於彌補過往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責任將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公積金儲備，直至有關款項達到註冊資本50%以上。因此，我們僅可在滿足以下條件後宣派股息：(i)已彌補過往所有累計虧損；及(ii)我們已按上文所述將足夠的純利撥入法定公積金。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股東保持聯繫。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www.lygend.com)及聯交所(www.hkexnews.hk)網站登載。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I) 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上市規則和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II)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收到要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倘董事會於通知中對原請求作出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 (III)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 (IV)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連續九十(90)日以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公司章程，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本附帶投票權1%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披露臨時提案的內容。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光華路299弄研發園C10幢10-11樓（註明董事會收啟）

收件人：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電郵地址：ir@lygend.com

有關其他與股東溝通的途徑，請同時參閱下文「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一節。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設有專屬「投資者關係」頁面。我們將會迅速回應股東的電話及書面查詢。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將會轉交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如適用），再由彼等回應股東的提問。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將會定期更新。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深明與股東及投資界人士維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亦明白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當前及相關資料的價值。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為股東與投資界人士提供隨時可用、平等且及時獲得本公司當前及相關資料的渠道。該政策於本公司網站(www.lygend.com)可供查閱。

本公司旨在為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定期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清晰、詳盡且及時的資料。而這可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投資者簡報以及通函、通告及其他公告達致。

除上述正式通訊渠道外，本公司維持其網站(www.lygend.com)作為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溝通的平台，並於網站內刊發本公司的公告及新聞稿、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報告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定期檢討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現有渠道，確保該等渠道維持有效，並於需要時提出改善建議。董事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東的溝通，並信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28至34頁。

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通過全球發售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全球發售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主要業務

我們最初為一家鎳產品貿易公司，專注於鎳礦及鎳鐵的進口及國內貿易。於二零一七年，我們進駐鎳產品生產板塊，收購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的多數股權，更是在二零一八年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一起共同投資印度尼西亞奧比島上的鎳產品生產項目。我們在鎳產業鏈中形成了全面的產品服務體系，業務涵蓋(1)上游採購鎳資源，(2)鎳產品貿易，(3)鎳產品冶煉生產與銷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毛利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至2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減低風險措施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風險分析」分節。此外，有關本集團主要財務風險的概要，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風險」分節。

董事會報告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及其前景的公平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董事長報告書」章節。

經營分部資料

為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8至9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影響本集團於年內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營運表現及重大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27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稅前），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方可作實。

股權集資活動

本集團股權集資活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及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H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已付或應付發售開支後）約為3,600.4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及比例分配使用。詳情見下表：

用途	於二零二三年		報告期內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可動用的 上市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的 實際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奧比島的鎳產品生產項目的開發及建設	2,030.7	2,030.7	0	2,030.7	0
向CBL額外注資	864.1	864.1	0	864.1	0
就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 少數股權投資	345.6	0	0	0	345.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360.0	360.0	0	360.0	0
總計	3,600.4	3,254.8	0	3,254.8	345.6

自上市日期起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3,254.8百萬港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90.4%，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345.6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修訂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改為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並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理由

招股章程所披露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招股章程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當時及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就此而言，董事會不時評估全球及當地經濟狀況及趨勢，以釐定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有效及效率用途。

本公司原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對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資源作出潛在少數股權投資，且於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目標。儘管本公司已對潛在投資目標開展評估並進行磋商，惟截至本報告日期，雙方仍未能就商業條款（尤其是定價方面）達成共識，且並未作出任何該等少數股權投資。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取得根據澳大利亞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編製的報告（「JORC報告」）時遭遇實際困難，該報告詳述相關礦山的資源、儲備品位及其他特徵。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取得相關鎳礦的JORC報告，以精確估計其資源及儲備，這對評估礦山價值及磋商公平合理的投資價格至關重要。然而，於其盡職調查過程中，本公司發現多個潛在投資目標無法即時提供JORC報告。考慮到前述情況及當地監管變動令外商投資於印度尼西亞的鎳礦業的挑戰日益嚴峻，董事會已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具體而言，該等所得款項擬用於本公司鎳產品貿易業務的結算。由於Obi項目的生產線陸續投產，本集團的鎳產品貿易隨之增加，導致對銀行信貸融資及貿易融資的需求上升，增加了本集團的短期負債。本公司認為，建議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調配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將減少上述短期負債的產生，並使本公司整體受益，原因為資源調配能夠更具效率及效益。此舉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穩健性，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運營能力，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董事會認為上述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事項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決議案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刊載。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及法律訴訟

本集團符合其適用的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特別是中國及印尼）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規定以確保合規。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環境、化學品製造、健康及安全以及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分配充足資源，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透過有效的溝通與監管機構維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止的董事為：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執行董事

江新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費鳳女士

蔡建威先生

余衛軍先生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萬鏞博士

張爭萍女士

王緝憲博士

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的日期止的監事為：

葛凱財先生（監事會主席）

董棟先生

胡志濃女士

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已舉行四次會議。有關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已進行活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各董事及監事已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及(iii)仲裁條款訂立合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生效。

有關委任須遵守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及監事離職、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相關條文。

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及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酬金

於報告期間內的董事薪酬詳情按記名方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層人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而設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於現時及於報告期間，具有效力。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董事及監事及彼等的連絡人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本集團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

關聯交易

一次性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一次性關連交易：

- (1)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藍鯨）與PT Lima Srikandi Jaya (LSJ)就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MJM」）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新股東協議（「新MJM股東協議」）。在印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制定的新政策下，要求涉及辦理船舶註冊或海運許可等政府許可事項的船運公司中，印尼境外股東所持股份佔比最高為49%，且印尼境內股東必須為單一公司且最低持股為51%。考慮到MJM的實際業務開展需求和未來發展規劃，需要對MJM的股權架構進行重新調整及訂立新MJM股東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原股東協議（「MJM股東協議」），股東LSJ、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a (TKJ)、PT Gunung Rimba Makmur (GRM)、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1%、10%、10%、49%的股份。於訂立新MJM股東協議前，TKJ及GRM（即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轉讓彼等各自於MJM的全部股權予LSJ，且不再為MJM股東。變更後新MJM股東協議約定LSJ持有51%，香港藍鯨持有49%。LSJ為PT Harita Jayaraya（「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 Pte. Ltd.（「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LSJ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 (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香港藍鯨與TBP就成立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CKM」）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CKM股東協議」）。根據CKM股東協議，於CKM的總投資金額為60,000,000美元，法定股本為2,566,709美元，有關注資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CKM的持股比例作出（即60%將由香港藍鯨持有，40%將由TBP持有）。TBP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TBP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CK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 (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力勤總部管理」）（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力勤投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的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力勤總部管理同意向力勤投資轉讓位於中國寧波市的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7,163,028.93元。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 (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藍鯨與LSJ按照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的相關條文，向MJM按照各自於MJM的持股比例注資，以將MJM的註冊資本由67,500,000,000印尼盾增加至147,500,000,000印尼盾，其中39,200,000,000印尼盾由香港藍鯨出資（「注資」）。MJM由LSJ持有51%的股權，而LSJ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MJM（為LSJ的附屬公司，而LSJ為HJR的附屬公司）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MJM股東協議及新MJ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注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公告；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有限公司（「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均為DCM的現有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DCM股東協議」）以取代先前的股東協議。根據DCM股東協議，訂約方同意增加合共51,62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及TBP按彼等各自於DCM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寧波力勤園區管理持有及40%股權將由TBP持有）注入DCM。寧波力勤園區管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TBP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DCM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 (6)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 Pte. Ltd.（「Li Yuen」）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修訂協議（「ONC修訂協議」）以修訂現有股東協議及增加合共466,000,000美元的資本承擔，其將由力勤新動力、TBP及Li Yuen按彼等各自於ONC的持股比例（即60%股權將由力勤新動力持有、10%股權將由TBP持有及30%股權將由Li Yuen持有）注入ONC。力勤新動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TBP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TBP及Li Yuen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ONC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7)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寧波寶鑫特鋼科技有限公司（「寶鑫特鋼」）與HPL就（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PT Bhakti Bumi Sentosa（「BBS」）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BBS股東協議」）。根據BBS股東協議，BBS的初始投資金額為505,000,000美元，BBS的法定股本為89,244,000,000印尼盾，有關注資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BBS的持股比例（即5.76%將由寶鑫特鋼持有，94.24%將由HPL持有）作出。寶鑫特鋼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的股權。TBP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TBP作為Lim女士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BBS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 (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與HJR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貸款協議（「KPS貸款協議」），據此，KPS將收到來自HJR提供本金最高達50,000,000美元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為5%，期限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65%及35%。TBP為HJR的附屬公司。HJR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鑒於Lim女士為Feng Yi（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Lim女士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根據KPS貸款協議，接受HJR的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公告；

董事會報告

-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KPS與包括PT Bank OCBC NISP Tbk(「銀行」)在內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銀行已同意提供最高達250,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惟須受限於融資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根據融資協議要求，(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HPL與銀行訂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HPL就相關融資文件下的KPS的擔保負債向銀行提供擔保；(ii)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TBP、銀行及KPS訂立股份質押契據(「TBP股份質押契據」)，內容涉及(其中包括)TBP以銀行為受益人就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iii)待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後，寶鑫特鋼、銀行及KPS預計將訂立股份質押契據(「NBSS股份質押」)，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寶鑫特鋼以銀行為受益人就相關融資文件項下義務人(包括KPS)的擔保負債質押其於KPS的股份。寶鑫特鋼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HP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4.9%及45.1%。KPS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TBP分別間接擁有65%及35%。TBP為HJR擁有的附屬公司，而HJR則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最終控制，其透過成為Feng Yi(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實際控制人而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1條的規定，Lim女士的家族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HJR為Lim女士的聯繫人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TBP作為HJR的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Lim女士的家族成員共同有權控制KPS股份所附10%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故KPS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根據擔保契據及NBSS股份質押向KPS提供財務資助，以及本集團根據TBP股份質押從TBP收取財務資助，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照下文所載的相關定價政策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金額 (百萬美元)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連同其 附屬公司「GSP集團」)		
以開支為基礎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		1.0	2.2
2. 互供框架協議	PT Harita Guna Dharma Bhakti (「HG」，連同其 附屬公司，統稱 「HG集團」) 及／或 HG的聯繫人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239.5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2,789.0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22.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6.8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39.0	185.6
以收入為基礎			
(f) 向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644.0	680.7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方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交易價值 (人民幣)	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3. 涌城建設協議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 (「涌城建設」)	41,898,000	不適用
4. BTG建設協議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 (「BTG」)	404,014,000	不適用
5. BTG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	BTG	26,649,000	47,660,000
1. GSP裝卸框架協議			

進行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GSP集團(即我們的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實體，並由Lim女士的家族成員控制，而Lim女士亦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Feng Yi的實際控制人)已就我們Obi項目的營運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本公司與GSP就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GSP裝卸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彼等熟悉我們在奧比島的業務營運，加上GSP集團的碼頭與我們在奧比島的製造設施的地理位置接近，GSP集團向我們提供該等裝卸服務將更為方便及更具成本效益。

主要條款

於GSP裝卸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與GSP集團可能不時訂立單獨最終協議，當中將載列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應付的對價將按將於最終協議中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循並遵守GSP裝卸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GSP裝卸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董事會報告

定價

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視乎有關裝卸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正常商業條款以開支為基礎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服務（如有）所取得的價格。

年度上限

本集團根據GSP裝卸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作出的付款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裝卸服務（以開支為基礎）	1.5	2.1	2.2

於達致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

- (a) 印度尼西亞實體在奧比島的預期經營規模以及與Obi項目有關的裝卸服務的相應需求；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該等裝卸服務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同時注意到當時的參考價值有限，原因為Obi項目各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竣工及投產；及
- (c) 因通脹等宏觀經濟因素導致的任何上調。

重續交易

由於GSP裝卸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通過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與GSP訂立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重續GSP裝卸框架協議，據此，GSP須向本公司提供裝卸服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GSP集團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項下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二零二五年GSP裝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屬公平合理，有效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的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

董事會報告

2. 互供框架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此外，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已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HG由Lim女士（本公司主要股東Feng Yi的實際控制人）的家族成員控制。

本公司與HG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互供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下列交易：

- (a) HG集團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 (b)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鎳產品；
- (c) HG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煤炭，用於產生經營我們Obi項目所需的電力；
- (d)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向本集團租賃在奧比島建造生產設施所需使用的工地建造設備及機械（「建造設備」）；
- (e)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應就Obi項目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日常行政和運營的配套行政服務。例如代表本集團支付就使用位於印度尼西亞奧比島的若干土地而需要向印度尼西亞相關當地政府機構支付的費用（「土地使用費」），以及向本集團出租船舶；及
- (f) 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i) 用於生產鎳產品的設備及物資；(ii) 維修材料；及(iii) 鎳產品生產業務所需的原輔材料。

董事會報告

進行互相供應產品和服務的原因及其裨益如下：

- (a) 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鎳礦、鎳產品及煤炭，有關價格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b) 鑒於本集團過往從HG集團購買鎳礦及煤炭的經驗，董事認為HG集團在數量和質量方面可及時可靠地滿足本集團需求；
- (c) HG集團擁有的鎳礦靠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本集團從HG集團採購鎳礦可以節省運輸和物流成本；
- (d) 印度尼西亞實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鎳產品予本集團乃於我們鎳產品生產業務的日常過程中進行的集團內交易。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根據該等交易獲得的鎳產品將出售予本集團的下游客戶；
- (e) 與購買有關設備相比，透過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租賃而取得建造設備更具成本效益。鑒於我們就於奧比島建設HPAL項目而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的穩健業務關係，HG了解到與建設我們的鎳生產設施有關的要求及物流，並能提供最切合我們需要的租賃安排；
- (f) 鑒於我們與印度尼西亞合作夥伴參與Obi項目，(i)我們出售穩定且大量的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包括奧比島的HPAL項目及RKEF項目所用於的若干生產設備的關鍵部分）滿足印度尼西亞實體及HG其他聯繫人的生產需求可互相受益；及(ii)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相關行政服務更為便利；及
- (g) 本集團就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進行銷售提供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比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方所提供者更優惠。

主要條款

於互供框架協議期限內，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應付或應收的對價將按最終協議協定的時間及結算方式支付。該等最終協議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遵守及符合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互供框架協議可在訂約各方協商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續期。

董事會報告

定價

互供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下表：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鎳礦的購買價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i) 按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出具的鎳含量和水分含量作出調整的鎳礦價格；及
- (ii) 計入根據印度尼西亞能源和礦產資源部長頒佈的相關法令的礦產基準價格加航運或其他運輸成本的計算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最終協議所載的計算公式通常如下：

$$\text{鎳礦購買價格} = \text{礦產基準價格} \times \text{鎳含量} \times (1 - \text{水分含量}) \times \text{修正系數}$$

附註：

1. 「礦產基準價格」指印度尼西亞政府定期公佈的鎳礦基準價格。
2. 「鎳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的鎳含量百分比。
3. 「水分含量」指由最終協議各方指定的獨立檢測機構確定的相關批次鎳礦中水分含量的百分比。
4. 「修正系數」為固定百分比，應根據鎳含量超過或低於最終協議中載列的基準鎳含量的百分比增加或減少按比例向上或向下調整。
5. 我們的鎳礦購買價格亦包括航運或其他運輸費用，指就鎳礦航運及運輸產生的費用。

董事會報告

交易類型

定價政策

- | | |
|----------------------------|--|
|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 鎳產品的購買價格參考相關類別鎳產品的當前市價（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願意出售相同或類似鎳產品的價格），並計及鎳礦的購買價格後釐定。 |
|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 煤炭供應價格按單價乘以實際重量計算。煤炭的單價應參考(i)市價及市況；(ii)相關本地行業指數價格；(iii)地方政策變動情況；(iv)煤炭質量特徵；及(v)運輸費用釐定。 |
|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 各類建造設備的租賃對價參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租賃的相同或類似設備或機械的當前市價釐定。應付總租金根據所使用的各類建造設備的數量及有關設備的記錄租賃用途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各份最終協議。 |
|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 <p>行政服務費用一般根據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按成本釐定。</p> <p>租賃船舶的應付租金乃基於船舶類型及／或大小，並參考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價格釐定。</p> <p>我們應向HG集團償還彼等代表我們支付的土地使用費金額，該金額參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使用的土地面積和印度尼西亞的相關當地政府部門收取的費用比率計算。</p> |
|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 銷售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價格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會考慮採購成本及相關開支（如勞工及物流成本）。 |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將確保(i)本集團應付的對價均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處就相同或可比較產品及服務所取得的價格；及(ii) 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應付本集團的對價應不優於獨立第三方購買方就購買相同或類似產品可取得的價格。

董事會報告

年度上限

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的年度上限的修訂(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互供框架協議支付或收取的總付款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¹⁾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美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美元)
以開支為基礎			
(a) 向本集團供應鎳礦	261.8	423.7	1,026.7
(b) 向本集團供應鎳產品 ⁽¹⁾	2,882.5	6,336.4	8,843.3
(c) 向本集團供應煤炭	46.7	109.6	251.1
(d) 向本集團租賃建造設備	14.8	25.9	39.6
(e) 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67.8	124.2	185.6
以收入為基礎			
(f) 本集團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¹⁾	626.7	2,377.1	680.7

附註：

- (1) 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當中涉及身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及Obi項目的項目公司的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鎳產品，以及印度尼西亞實體向本集團採購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

年度上限大幅增加的基準

預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大幅增加(尤其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相應歷史交易數字相比)，主要由於Obi項目的預期產能大幅增加，而當時預期該等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間的階段完成建造並展開生產。

重續交易

由於互供框架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與HG訂立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定義見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以重續互供框架協議，據此，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本集團供應鎳礦、鎳產品及煤炭，以及向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及若干行政服務。此外，本集團(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應向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包括若干印度尼西亞實體)供應生產設備及物資、維修材料及原輔材料。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不包括印度尼西亞實體)、HG集團及／或HG的聯繫人及／或印度尼西亞實體可能不時訂立單獨的最終協議，有關協議將訂明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二零二五年互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有效期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表決結果公告。

董事會報告

3. 涌城建設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收購了涌城建設51%的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涌城建設成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完成前，涌城建設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與ONC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與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勵達物流」）訂立建設協議。ONC及勵達物流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選擇涌城建設作為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的承包商，乃通過本集團組織的招標過程決定，期間涌城建設作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標及參與。

ONC及勵達物流分別是HPAL項目三期的營運公司及需要儲存倉庫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對穩定及優質的建設服務及物料供應有殷切的業務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考慮採購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支持ONC及勵達物流的運營，並分別邀請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投標。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及商務團隊共同對候選項目進行了審查及評估，經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後，最終選定涌城建設作為承包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主要條款

有關ONC及涌城建設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作為供應商的涌城建設應根據HPAL項目第三期的要求供應建設材料，採購總價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可根據材料數量的差異進行調整），按各分項工程所需各類材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

有關勵達物流及涌城建設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的協議，作為服務供應商的涌城建設應提供建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55.0百萬元（稅後），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人工、材料及建設設備成本計算。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4. BTG建設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控股股東力勤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收購了BTG51%的股權，而於收購完成後，BTG成為力勤投資的聯營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收購完成前，BTG一直以承包商身份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建設服務及材料，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與ONC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與KPS訂立一系列建設協議（合稱「BTG建設協議」）。ONC及KPS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選擇BTG作為提供建設服務及材料的承包商，乃通過本集團組織的招標過程決定，期間BTG作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投標及參與。

KPS及ONC分別為RKEF項目二期及HPAL項目三期的營運公司，對穩定及優質的建設服務及物料供應有殷切的業務需求。有鑒於此，本集團考慮採購建設服務及材料，以支持KPS、ONC的運營，並分別邀請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投標。本集團內部技術團隊及商務團隊共同對候選項目進行了審查及評估，經綜合考慮多種因素後，最終選定BTG作為承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

主要條款

就KPS及BTG所訂立並於報告期內生效的協議而言：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的協議，BTG須為RKEF項目二期提供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按每立方米固定綜合單價及經KPS確認的完成量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協議，BTG須為RKEF項目二期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85.7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董事會報告

就ONC及BTG所訂立並於報告期內生效的協議而言：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協議，BTG須為HPAL項目三期提供土方工程服務。服務費按每立方米固定綜合單價及經ONC確認的完成量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協議，BTG須為HPAL項目三期的公共及輔助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2.3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服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協議，BTG須為HPAL項目三期提供尾礦壩土地清理及採石服務。根據各類服務的單價及數量計算，第一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30.1百萬元，第二標段的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74.1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協議，BTG須為奧比島中央區生活區建築及輔助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8.7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根據各類工程的單價及數量以及採購材料的價格計算。
-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的協議，BTG須為HPAL項目三期的尾礦庫設施提供建設服務。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246.0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按各類設施所涉及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有關BTG向ONC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補充協議，服務費總額由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變更為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請參閱下文「— 5.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一節。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5. BTG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BTG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ONC訂立了有關OBI鎳鈷項目（三期）尾礦庫建設服務的協議（「原協議」），作為於上一節「4. BTG建設協議」所披露的BTG建設協議的一部分。由於對項目建設預期所需時間的調整及本公司對於項目建設質量提出更高要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訂約方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以反映對整體造價金額及施工時間的必要調整（「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除：(i)調整各個子項目的施工工期；及(ii)服務費由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變更為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以外，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乃由ONC及BTG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各個子項目所涉及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一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服務費總額	47,660,000	44,340,000

自訂立原協議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原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上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a) ONC就提供OBI鎳鈷項目（三期）尾礦庫建設服務於原協議中向BTG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 (b) ONC根據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預計應向BTG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金額；
- (c) 結合本公司對項目建設品質的較高要求及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中所載的所需工程服務及要求，預計對BTG的服務需求；
- (d) 按照釐定工程服務代價的市場慣例，BTG為履行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項下的責任和義務可能發生的所有費用及稅費，例如人工費用、機械費用、自行準備的材料費用及技術支持費用等；及
- (e) 本集團為實現持續增長而制定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了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核數師已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出具的函件載述如下：

- (1)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總額。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本集團交易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報告期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14.2%
- 五大客戶40.3%

本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供應量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38.6%
- 五大供應商48.3%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本年度任何五大客戶或其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相關股份 類別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蔡建勇先生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799,987,865 (L)	76.02%	51.42%
蔡建威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 (L)	0.99%	0.67%
費鳳女士 ⁽⁵⁾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31,819,500 (L)	3.02%	2.05%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1,873,000 (L)	0.37%	0.12%
葛凱財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7,804,500 (L)	0.74%	0.50%
董棟先生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406,000 (L)	0.99%	0.67%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503,616,350股H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力勤投資被視為於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先生則被視為於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費鳳女士直接持有7,804,500股非上市股份，且為本公司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費鳳女士被視為在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合共24,0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1,873,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股本權益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蔡建勇先生	力勤投資 ⁽¹⁾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8%
	寧波勵展 ⁽²⁾	不適用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100%

附註：

- (1)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力勤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建勇先生直接持有力勤投資88%股權。
- (2)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勵展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未發行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蔡建勇先生被視為於力勤投資持有的寧波勵展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及已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謝雯女士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	155,593,135 (L)	14.79%	10.00%
力勤投資 ⁽⁴⁾	非上市股份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持有的權益	508,000,000 (L)	48.27%	32.65%
Feng Yi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263,553,750 (L)	52.33%	16.94%
Lim Shu Hua, Cheryl女士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 (L)	52.33%	16.94%
DBS Trustee Limited ⁽⁵⁾	H股	受託人	263,553,750 (L)	52.33%	16.94%
Oakwood Group Ltd ⁽⁵⁾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263,553,750 (L)	52.33%	16.94%
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 有限公司 ⁽⁶⁾	H股	信託的受益人 (酌情權益除外)	27,052,600 (L)	5.37%	1.74%
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⁶⁾	H股	受託人	27,052,600 (L)	5.37%	1.74%
工銀瑞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代工銀瑞信泰宏 61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 劃) ⁽⁷⁾	H股	投資管理人	34,810,000 (L)	6.91%	2.24%
中國誠通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34,810,000 (L)	6.91%	2.2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¹⁾	佔有關 股份類別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³⁾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34,810,000 (L)	6.91%	2.24%
廣東邦普循環科技 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 (L)	9.85%	3.19%
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 有限公司 ⁽⁸⁾	H股	實益擁有人	49,610,600 (L)	9.85%	3.19%
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 有限公司 ⁽⁸⁾	H股	受控制法團持有的權益	49,610,600 (L)	9.85%	3.19%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字母「S」指該人士於股份的淡倉。
- (2)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52,315,000股非上市股份及503,616,350股H股計算。
- (3) 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555,931,350股股份總數計算。
- (4)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董事會主席蔡先生直接持有291,987,865股非上市股份；(ii)力勤投資（其88%的股權由蔡先生持有）直接持有507,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及(iii)寧波勵展（力勤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1,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力勤投資被視為為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蔡先生則被視為為力勤投資及寧波勵展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eng Yi由Oakwood Group Ltd（由Lim女士作為信託委託人及DBS Trustee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全權信託持有的法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akwood Group Ltd、DBS Trustee Limited及Lim女士均被視為為Feng Y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波市鄞州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鄞金控股」）為寧波市人民政府直屬國有企業，由寧波市鄞州區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就基石投資而言，鄞金控股聘請了華寶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信託公司，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股份。
- (7) 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乃經國務院批准及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委託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起設立。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已聘請了工銀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經相關中國主管部門批准為屬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代表其全權認購並持有H股。
- (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持有H股，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香港邦普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的間接控股子公司，寧德時代成立於二零一一年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於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750）。本公司與寧德時代的附屬公司寧波邦普時代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及寧波瑞庭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寧德時代的最大股東）共同成立了寧波普勤時代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實體／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好倉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好倉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董事會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由於該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故採納該計劃時，該計劃之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鑒於該計劃下的相關受限制內資股已發行，該計劃的運作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根據該計劃，上市後將不會再授予獎勵。

授出獎勵

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各僱員激勵平台的普通合夥人均由管理委員會委任。該計劃所有選定參與者不能僅因作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而於本公司行使任何表決權。獲授股份獎勵並成為僱員激勵平台之有限合夥人後，承授人可間接獲得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相應數量相關股份的經濟利益。

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除非提前終止，否則將持續有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已向三名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其他本集團僱員授出獎勵，購買價為每股人民幣3.02元。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止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及可供出售，其中最多每25%獎勵於上市日期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任何獎勵被註銷或取消。同時，由於若干僱員辭去本集團職務後退出該計劃，1,200,000份獎勵於報告期內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條款，仍有共12,957,500股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尚未解除禁售。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主要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儲備

有關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公司法規定計算）為保留利潤人民幣947.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6.5百萬元）。

獨立於控股股東

鑒於本集團從上市日期始已維持管理獨立、營運獨立及財政獨立，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其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股東於大多數證券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涉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個別或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的投票表決權，並能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優先認購權

公司章程或中國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規定，致使公眾人士不時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將為(a)15%及(b)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刊發前就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維持聯交所要求的前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稅務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至5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在營運地區(主要是中國和印度尼西亞)的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我們並無因不遵守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罰款或其他處罰。董事會將持續評估及管理與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有關的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委任獨立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協助公司編寫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確保我們瞭解並遵守監管機構的最新環境、社會及管治要求，並履行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責任。

我們致力於以保護環境及改善環境可持續性的方式經營我們的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於刊發本年報的同時登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僱員關係請見「僱員與薪酬政策」一節。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重視所有客戶的意見及看法，通過不同方法和渠道瞭解客戶需求，確保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與供應商建立穩定及長遠的關係，同時我們會定期評估並尋找新的供應商，以維持競爭力。各部門緊密合作，確保投標及採購過程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進行。本集團亦將其規定及標準向供應商傳達，以確保項目在各方均充分理解規則的前提下開展。

捐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累計實現對外捐贈人民幣104.1百萬元，主要用於發展社區關係，通過改善社區居民生活質量、支持教育發展、資助文化建設及舉辦社區體育活動等方式回饋當地社區。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PT Bangunan Teknik Grup（「BTG」，力勤投資的聯繫人）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ONC（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有關奧比島濕法渣中試線壓濾及洗滌備料工程建設服務的協議。BTG作為服務提供方亦於同日與服務接收方KPS（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了有關奧比島中央區M5-M7碼頭後方場地土石方工程的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將本公司的47,077,941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轉換H股」），而該等轉換H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完成總經理變更，聘任胡芝春博士為本公司總經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KPS已與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寧波力華」）訂立設備採購協議，據此，KPS已同意購買且寧波力華同意出售若干設備，對價為10,749,918美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報告期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1,969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6人）。

我們主要通過求職網站、僱員推薦及校園招聘計劃來滿足我們的招聘需求。我們的僱員通常與我們訂立標準的僱傭合約。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工資、獎金及津貼。我們根據僱員的職位為其設定績效目標，並定期審查其績效。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及持續培訓，以提高僱員的行業、技術及產品知識，以及彼等對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的熟悉程度。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由當地地方政府當局運作的社會保險計劃，並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強制性養老金繳款計劃以及醫療及工傷保險計劃。我們亦為僱員繳納失業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第13.20條、13.21條及13.22條項下的任何披露責任。

獨立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監事會嚴格按照《中國公司法》、本公司細則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著對公司及其股東負責的態度，已認真全面履行其監督職責，包括監督檢查本公司的依法運營及財務情況，以及監督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

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會議；出席及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相關會議；及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管理狀況、內部控制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全方位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及針對性的經營管理建議及監督意見。

報告期間監事會工作情況

(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一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業績公告》
- ii.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報告》
- iii. 《關於公司二零二三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iv. 《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二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對外擔保計劃的議案》
- ii. 《關於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向銀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 iii. 《關於二零二四年公司監事薪酬方案的議案》
- iv. 《關於力勤資源與力勤投資就東部新城A3-2#-1地塊土地使用權轉讓之關連交易的議案》
- v. 《關於對外投資成立合資公司暨連交易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三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
- ii.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 iii. 《關於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擬不分配利潤的議案》
- iv. 《關於為公司監事購買責任險的議案》
- v.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預案》
- vi. 《關連交易之對外投資的議案》
- vii. 《關於更新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及審議本公司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年度持續關連交易預計的議案》
- viii. 《關連交易之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接受來自關連方的財務資助的議案》

(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監事會已召開第四次線上會議，審議通過：

- i. 《關於選舉公司第二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期間，監事會成員已列席本公司所有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並認真履行對於該等會議程序及內容的監督工作。彼等提出的合理意見及建議均被採納。

監事會持續加強自身建設，注重加強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溝通，就重要監督事項充分交流，提出合理意見及建議並提升監督工作實效，以有效保護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

監事會對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若干事項發表的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廣度有了較大的發展和提高，且本公司經營決策程序合法。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任何違法違規或違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行為或損害股東利益行為。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監事會已經認真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客觀、實際、合理、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完整、客觀地反映了本公司的情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監事會認為本年報的編製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且所披露的資料完整、真實地反映了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的經營、管理及財務狀況。

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

於本報告期間，上市所得款項的使用嚴格遵循有關規定及已披露的使用用途，不存在違規使用所得款項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訂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遵循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符合規管相關關連交易協議的規定，對本集團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無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8至220頁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式。吾等執行審核程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鎳產品貿易及生產以及其他業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29,232,958,000元。 貴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貴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貴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 就若干合約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因為最終售價通常基於後續期間(「後續期間」)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件運送上船月份的下一個月(臨時定價銷售)。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根據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內含的後續期間定價風險作為內含衍生工具入賬。 收入作為貴集團衡量其績效的一項重要關鍵績效指標，可提供財務激勵及造成壓力，因而會誘使管理層偽造會計記錄。	我們的審核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審閱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會計政策，以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 — 審閱與客戶簽訂的主要合約的主要條款並評估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 瞭解收入週期並對收入確認中的所有重大環節及測試控制進行演練； — 執行確認程式以確認來自若干客戶的收入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 — 通過分析合約條款、過往資料及商業慣例，評估管理層在估計可變對價時採用的假設； — 進行重要性分析審查以瞭解收入在一年中的變化趨勢，並通過追蹤協議、發票及裝運記錄對年內的交易進行詳細測試； — 測試接近年底的收入交易，以核實其是否於正確期間錄得；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續) 貴集團與收入確認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	一 測試與收入確認有關的賬目，重點關注不尋常或不規範的交易；及 一 評估財務報表中收入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8,037,000元。貴集團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的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核至關重要，原因為評估過程複雜，並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商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年收入增長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貴集團與商譽減值測試有關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7商譽。	我們的審核程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一 評估管理層對 貴集團內商譽於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 - 一 通過與 貴集團的發展計劃、預算及財務預測及行業分析進行比較，審閱及測試管理層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及關鍵假設； - 一 讓估值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關鍵估值參數，如除稅前貼現率、已應用的最終增長率及預測現金流量的估值模型；及 - 一 評估財務報表中商譽減值測試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吾等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取得的於年度報告內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以及吾等預期將於該日期後可供查閱的董事長報告書、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文指出可供查閱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吾等閱讀董事長報告書、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時，如果吾等認為該等報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需要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相關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元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為執行 貴集團審核而作出的審核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232,958	21,059,316
銷售成本		(23,880,500)	(17,677,351)
毛利		5,352,458	3,381,96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1,556	184,1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011)	(100,235)
行政開支		(1,033,842)	(928,01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343)	(18,946)
其他經營開支		(342,180)	(455,840)
融資成本	7	(647,543)	(534,8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403,951	233,240
除稅前利潤	6	3,817,046	1,761,514
所得稅開支	10	(608,290)	(40,024)
年內利潤		3,208,756	1,721,490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208,756	1,721,49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利潤的其他全面收益：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8,584	9,887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42,749	166,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1,333	176,2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70,089	1,897,695
以下各項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773,150	1,051,365
非控股權益		1,435,606	670,125
		3,208,756	1,721,490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881,502	1,166,043
非控股權益		1,488,587	731,652
		3,370,089	1,897,69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12	1.14元	0.68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1,639,059	16,970,830
無形資產	16	240,936	447,079
投資性物業	14	335,239	—
使用權資產	15(a)	543,440	683,227
遞延稅項資產	28	106,372	96,66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1,964,511	1,564,287
衍生金融工具	22	6,344	51,599
商譽	17	218,037	218,0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303,762	369,131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357,700	20,400,85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3,368,359	2,188,7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1,886,954	1,022,95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163,240	1,145,1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35	298,072	806,619
抵押存款	23	850,335	49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5,032,351	4,616,829
流動資產總值		12,599,311	10,278,853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7,882,268	4,692,3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	1,522,183	1,249,276
租賃負債	15(b)	9,911	18,2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2,779,488	2,282,073
合約負債	27	139,129	309,030
應付所得稅		100,059	71,57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5	1,365,321	663,001
流動負債總額		13,798,359	9,285,573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199,048)	993,2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158,652	21,394,13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6	5,950,472	6,773,170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5	57,056	1,044,215
租賃負債	15(b)	9,666	48,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3,444	4,010
僱員福利負債	29	46,461	34,868
遞延稅項負債	28	408,977	4,028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76,076	7,908,785
資產淨值		17,682,576	13,485,35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1,555,931	1,555,931
儲備	31	9,202,973	7,629,6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10,758,904	9,185,546
非控股權益		6,923,672	4,299,804
權益總額		17,682,576	13,485,350

蔡建勇先生
董事

費鳳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安全生產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6,997	196,634	459,380	24,032	10,699	3,131,873	9,185,546	4,299,804
年內利潤	-	-	-	-	-	-	1,773,150	1,773,150	1,435,606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89,768	-	-	-	89,768	52,981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	18,584	-	-	-	18,584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352	-	-	1,773,150	1,881,502	1,488,58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886,251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減資	-	-	-	-	-	-	-	-	(93,881)
已派付股息	-	-	-	-	-	-	(311,186)	(311,186)	(641,92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2,344	-	-	-	-	-	2,344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74,643	-	-	-	(74,643)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698	-	-	-	698	(15,163)
安全生產儲備	-	-	-	-	4,111	-	(4,111)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1	3,809,341	271,277	568,430	28,143	10,699	4,515,083	10,758,904	6,923,672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盈餘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安全 生產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555,931	3,806,997	145,749	344,702	23,134	—	2,599,883	8,476,396	3,551,401	12,027,797
年內利潤	—	—	—	—	—	—	1,051,365	1,051,365	670,125	1,721,49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04,791	—	—	—	104,791	61,527	166,31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	—	9,887	—	—	—	9,887	—	9,88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4,678	—	—	1,051,365	1,166,043	731,652	1,897,69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15,436	15,436
已派付股息	—	—	—	—	—	—	(466,779)	(466,779)	—	(466,779)
來自聯營公司其他股東之注資	—	—	—	—	—	10,699	—	10,699	—	10,69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50,885	—	—	—	(50,885)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02	502
安全生產儲備	—	—	—	—	898	—	(1,711)	(813)	813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5,931	3,806,997	196,634	459,380	24,032	10,699	3,131,873	9,185,546	4,299,804	13,485,35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9,202,9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629,615,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3,817,046	1,761,51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647,543	534,853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348,825)	(218,622)
利息收入		(15,779)	(21,70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投資收入淨額	5	(8,076)	(10,599)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45,566	45,530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190)	9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24,236	916
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之虧損		738	—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3,230)	(1,190)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1,712	2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869	561,6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710	18,279
無形資產攤銷	16	72,536	84,863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6,343	18,94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17	32,499
無形資產減值	16	142,256	—
生態村捐贈費用		96,609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費用		2,344	—
匯兌差額淨額		(37,433)	26,279
		5,369,790	2,834,451
存貨增加		(1,178,653)	(1,080,6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65,311)	103,8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7,134)	(436,673)
抵押存款增加		(351,771)	(224,75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395,896	356,79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72,907	284,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08,161	262,197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355,913	375,903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69,901)	287,678
經營所得現金		4,409,897	2,762,785
已付所得稅		(184,566)	(192,1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225,331	2,570,586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4,348	3,4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678,955)	(6,202,4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577	3,057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所得款項	57,163	—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28,697)	(557,517)
購買無形資產	(4,395)	(7,3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4,5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148)	(770,000)
購買期貨之按金	(100,000)	(36,592)
一名關聯方的貸款還款	3,495	—
向一名關聯方墊付貸款	(3,495)	—
提取已質押存款	—	4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7,882)	—
收購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扣除所收購現金)	—	1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6,600
償還購買期貨之按金	100,000	84,575
衍生工具投資收入	8,164	4,473
已收利息	15,779	30,28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670,046)	(7,395,87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非控股股東注資	927,647	1,044,215
新銀行借款	21,519,073	20,335,907
償還銀行借款	(19,206,939)	(15,176,470)
來自一名關聯方的貸款	359,420	—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7,149)	(19,088)
已付利息	(782,113)	(715,573)
已付股息	(953,112)	(466,779)
上市開支	—	(47,799)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6,827	4,954,4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2,112	129,1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6,829	4,426,17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3,410	61,5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351	4,616,8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5,032,351	4,616,8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天童南街707號。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鎳行業，業務涵蓋上游鎳資源整合、紅土鎳礦及鎳產品貿易、冶煉及生產鎳化合物及鎳鐵等整個鎳產業鏈。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為浙江力勤投資有限公司（「力勤投資」），為由蔡建勇先生控制及於中國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情況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毅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出口機械設備
寧波力勤惠然貿易有限公司* （「寧波惠然」）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
上海力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項目管理
江蘇惠然實業有限公司*（「江蘇惠然」）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冶煉及生產
西安鵬遠冶金設備有限公司* （「西安鵬遠」）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70	—	製造及銷售機械和設備
新加坡力勤資源有限公司 （「力勤新加坡」）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2,000,000美元	100	—	紅土鎳礦及鎳鐵貿易
寧波力勤新能源有限公司* （「力勤新能源」）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新能源技術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及日期及營運所在地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寧波勵達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勵達物流」)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物流服務
香港藍鯨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藍鯨」)	香港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船運
Kang Xuan PTE. LTD. (「Kang Xuan」)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四日	66,062,41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T. Halmahera Persada Lygend (「HPL」)	印度尼西亞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	5,030,000,000,000印尼盾	36.9	18	冶煉及生產
PT. OBI Nickel Cobalt (「ONC」)	印度尼西亞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六日	6,282,400,000,000印尼盾	—	60	冶煉及生產
PT. Karunia Permai Sentosa (「KPS」)	印度尼西亞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6,029,167,000,000印尼盾	—	65	冶煉及生產
PT. Dharma Cipta Mulia (「DCM」)	印度尼西亞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159,513,000,000,000印尼盾	—	60	工業房地產業務
趣柏國際貿易(寧波) 有限公司*(「趣柏」)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日	1,000,000美元	—	54.9	企業管理服務
歐恩司國際貿易(寧波) 有限公司*(「歐恩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美元	—	60	企業管理服務
凱帕斯國際貿易(寧波) 有限公司*(「凱帕斯」)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1,000,000美元	—	65	企業管理服務
寧波力勤總部管理有限公司* (「總部管理」)	中國／中國大陸 二零二三年 四月十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總部管理
PT.Bumi Mineral Sentosa (「BMS」)	印度尼西亞二零二三年 二月七日	157,000,000,000印尼盾	—	100	紅土鎳礦及泥土貿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 該等實體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該等實體在中國註冊的英文名稱是本公司管理層為直接翻譯其中文名稱所做的最大努力，因為它們沒有註冊任何正式的英文名稱。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很大一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有關披露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199,048,000元，當中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599,311,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3,798,359,000元。

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人民幣2,380,238,000元，可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該等額外財務資源及來自營運的內部產生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可預見將來有足夠現金流，能夠繼續營運及償還到期負債。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非流動負債承諾(「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訂明計量售後回租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所用的賣方－承租人之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任何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且其可變租賃付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續)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和條件，並得出結論，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不存在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擬在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適用）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示與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 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儘管多個章節從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沿用且僅作有限修改，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引入了新的要求，包括特定的總額和小計。實體必須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支出歸入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和終止經營，並呈報兩個新定義的小計。此外，它還要求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和附註中資訊的分組（匯總和分類）和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此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的要求被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中，該準則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了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也進行了次要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且要求追溯適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集團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選擇適用簡化的披露要求，同時仍適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和列報要求。要符合資格，實體在報告期末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需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定義的附屬公司，不具有公眾責任，並且必須有一家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該準則允許提前應用。由於本公司是一家上市公司，因此沒有資格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正在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明確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即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可在結算日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清償的金融負債予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本明確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和治理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本還明確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和合同關聯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本還增加了對指定以其他綜合收益公允價值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和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本需採用追溯適用方式，並在首次應用日期調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以往各期無需重述，只有在不使用事後分析的情況下才能重述。前期財務報表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依賴事後判斷的情況下選擇重述。允許提前應用所有修訂，也可僅提前應用涉及金融資產分類的修訂。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自用」要求對範圍內合約的應用，並修訂了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套期關係中套期項目的指定要求。該修訂本亦包括補充披露要求，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該等合約對企業的財務表現和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豁免的修訂應追溯適用。上期無需重述，且只能在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與套期會計相關的修訂應未來適用於首次執行日或之後指定的新的避險關係。允許提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應同時適用。預計該修訂本不會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當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將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某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計於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瞭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能重列比較資料。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於初始應用當日確認為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或對權益單獨組成部分中累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的調整(如適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以及隨附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內容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的第IG1、IG14和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旨在簡化表述或與準則的其他段落和／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和術語保持一致。此外，修訂還明確指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南並不一定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中的所有要求，也不會產生額外的要求。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修訂本明確，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租賃負債已被解除時，需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損失。此外，修訂本更新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的混淆。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修訂本明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多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了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要求的不一致之處。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在之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之後，修訂本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術語「成本法」替換為「按成本計量」。允許提前應用。預期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種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購入的業務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流程，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時，本集團確定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內含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會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收益或其他綜合收益(視情況而定)內確認。

收購方擬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數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差額。如有關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會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透過對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出售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若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賬面值的一部分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分配至一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有關方為適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75%至19%
廠房及機器	6.25%至31.67%
電子及辦公設備	4.75%至31.67%
汽車	9.5%至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且不會進行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達致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樓宇中的權益（包括使用權資產）。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交易成本。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分配至3至5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於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協議期間釐定，指預期將從向該等客戶銷售鎳鈷化合物產生淨現金流入的可使用經濟年期。客戶關係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並在餘下協議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中產生的開支僅當本集團可證明以下各項時方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銷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擬完成該資產且能夠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有足夠的資源完成該項目及有能力可靠計量開發階段的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物業及倉庫	2至5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前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就已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出現修改、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設備及汽車的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認為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將其各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個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且因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之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承租人的租賃,則作為融資租賃入賬。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所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後，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結轉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當付款權成立時，股權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量時，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並不單獨入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將所收取現金流量全數付予協力廠商；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繼續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該項已轉讓資產的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對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30天以上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90天，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且除了採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下詳述)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本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其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倘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金融負債與應付賬款的性質和功能相似，則本集團將其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倘供應商融資安排是集團正常運營週期中使用的營運資金的一部分，所提供的擔保水準與應付賬款類似，並且作為供應鏈融資安排一部分的負債條款與不屬於該安排一部分的應付賬款條款沒有本質區別，則屬於這種情況。與供應商融資安排產生的負債有關的現金流，倘在財務狀況表中歸類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則在現金流量表中列入經營活動。如果不符合此條件，則金融負債歸類為財務狀況表中的計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相關現金流計入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是為近期回購而產生，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亦包括本集團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其並未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的對沖關係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另作別論。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日期指定，及僅於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時方會進行。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除外，其後續未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於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價值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在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有息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種情況下，它們按成本列報。收益及虧損在負債取消確認時以及通過實際利率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出具的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其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出具該擔保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別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的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去對沖外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入賬，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作資產，而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作負債。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損益，但現金流對沖的有效部分除外，該部分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隨後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重新分類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個別或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到期日通常在三個月內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其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及為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在日後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便須就此確認撥備，前提是該責任金額能可靠地估計。

當本集團預計部分或全部撥備將得到償付時，償付的款項將被確認為一項單獨的資產，但僅可於償付基本確定的情況方可。與撥備有關的費用在扣除任何償付款項後在損益中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就一項撥備所確認的金額為預期須履行該責任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金額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部分將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

本集團就若干工業產品銷售及在保修期內發生對一般缺陷維修提供的施工服務提供保修。本集團授予的該等保證類保修的撥備根據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的經驗確認，並酌情貼現至其現值。擔保相關成本按年修訂。

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政策確認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收入金額。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為了財務報告的目的，在每個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臨時差異均採用負債法計提遞延稅，但支柱二所得稅不確認遞延稅。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的情況下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不產生相等的應課和可抵扣的暫時差異；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時才予以抵銷：本集團具有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可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針對相同納稅實體或不同但計劃在未來各期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負債和資產，或同步實現資產並結算負債的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在預計將結算或收回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的每個未來期間，上述條件均需滿足。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且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逐年按等額分期撥回損益，或自資產賬面值扣減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回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對價。

當合約中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時，對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而確認的累計收益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約束解除。

當合約中包含融資成份，該融資成分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品或服務轉讓融資的重大利益時，收益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貼現率貼現，該貼現率將反映在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a) 鎳產品銷售

銷售鎳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或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時。

當本集團負責向客戶提供該等服務(船運及保險)時，有時於本集團失去貨品控制權當日之後。與提供船運及保險活動有關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可變對價

本集團有若干臨時定價銷售，其中本集團鎳產品銷售的合約條款允許根據卸貨後釐定的貨品最終分析結果進行價格調整。本集團將該臨時定價評估為可變對價，以最可能的金額確認收入。鑒於供應商能夠提供產品於裝貨港的重量及檢驗結果，本集團釐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銷售價格調整產品的可變對價的適當方法。該數額乃基於最近釐定的產品分析估計值。本集團對重大撥回的可能性作出判斷，以確保僅在重大撥回很可能不會發生的情況下確認收入。對最終價格的任何調整均確認為收入。

報價期定價風險的合約

就若干合約而言，售價乃於銷售日期臨時釐定，因為最終售價基於後續期間(「報價期」或「後續期間」)的平均市場報價釐定，該期間通常為貨件運送上船月份的下一個月(臨時定價銷售)。此類臨時定價銷售的收入根據應收代價總額的估計公允價值確認。此類臨時定價銷售安排中內含的後續期間定價風險作為內含衍生工具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b) 其他銷售

其他包括向客戶銷售設備、輔助材料、廢料及運輸服務。設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或於客戶接受貨品時。輔助材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國際貿易術語貨件運送上船時。廢料銷售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向買方交付廢料時。與提供運輸服務相關的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益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益。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者(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

倘本集團在無條件獲得合約條款規定的對價之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來履行合約，則所賺取的有條件對價將被確認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見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獲得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合約成本

除作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撥充資本之成本外，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履行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成本會作為一項資產予以資本化：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確定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會產生或增加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之資源。
- (c) 預期成本將可予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會系統地於損益攤銷並扣除，這與向客戶轉讓與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之方式一致。其他合約成本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方式收取酬金，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以換作收取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各報告期末就權益結算交易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指於期初與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會評估符合條件之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獎勵附帶之任何其他條件(惟不附帶相關服務要求)視作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有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任何獎勵如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並無歸屬，不會就此確認開支。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有關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權益結算獎勵之條款有所變更，如獎勵之原有條款已經達成，則會以最低限度確認開支，猶如該等條款並未經修訂。此外，倘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在其他方面為僱員帶來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倘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確認之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之額外股份攤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本集團參與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及中央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度尼西亞第13/2003號勞動法的要求為印度尼西亞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離職後福利撥備採用預測單位信用的精算估值方法釐定。由精算收益及虧損組成的重新計量即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發生期間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對保留盈利進行相應的借記或貸記。重新計量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過往服務成本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在損益中確認：

- i) 計劃修訂或縮減之日；或
- ii) 本集團確認重組相關成本之日。

利息淨額的計算方法乃將貼現率應用於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界定福利負債淨額的下列變化：

- i)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縮減及非例行結算的收益及虧損；及
- ii)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與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頗長時間方可作其擬定用途的資產)的建設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基本可作其擬定用途時，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收入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的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採用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就每筆預付對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的當時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有關差異歸屬於非控制權益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積金額於損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對因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收盤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釐定估計鎳產品銷售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鎳產品銷售的限制

銷售鎳產品合約包括根據獨立檢驗員於卸貨港檢查的鎳產品的質量及重量作出的價格調整，其產生可變對價。於估計可變對價時，本集團須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取決於哪一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其將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釐定估計鎳產品銷售可變對價的方法及評估鎳產品銷售的限制(續)

鑒於供應商能夠在裝貨港提供重量及檢驗結果，本集團確定最可能金額法為估計具有價格調整的產品銷售的可變對價時使用的適當方法。所選擇能更好地預測與價格調整有關的可變對價金額的方法主要由管理層推動，預期供應商於裝貨港提供的重量及質量結果與於卸貨港檢查的重量及質量結果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

於將任何可變對價金額計入交易價格前，本集團會考慮可變對價金額是否受限。本集團根據其過往經驗釐定可變對價的估計並無受到限制。此外，可變對價的不確定性將於短期內解決。

估計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因素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環境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進行估計。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本年度，商譽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18,03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8,03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準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該等虧損乃來自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公司，且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乃就已識別的陳舊及滯銷存貨及賬面值高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作出。所需撥備的評估涉及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而有關判斷及估計受有關未來銷售及使用的假設以及就已識別盈餘或陳舊項目釐定適當存貨撥備水準的判斷所影響。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有關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存貨的賬面值及存貨的撇減／撥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368,35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88,712,000元)。

4.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並未按產品劃分業務單元，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進行監控，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5,585,753	20,224,678
其他	3,647,205	834,638
收入總額	29,232,958	21,059,316

上述大部分收入資料均基於發貨目的地，惟航運服務收入基於客戶註冊地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628,658	2,879,327
印度尼西亞	21,611,088	17,357,8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25,239,746	20,237,141

述持續經營業務的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154,443	2,677,29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9,232,958	21,059,316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鎳產品銷售	28,255,139	20,376,803
其他	977,819	682,513
總計	29,232,958	21,059,316
地域市場		
中國內地	25,585,753	20,224,678
其他	3,647,205	834,638
總計	29,232,958	21,059,316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7,518,669	19,920,304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1,714,289	1,139,012
總計	29,232,958	21,059,3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收入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示計入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並自先前期間達成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鎳產品銷售	285,838	20,752
其他	18,477	403
總計	304,315	21,155

(b)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鎳產品銷售

對於鎳產品銷售，在鎳產品裝船時履行履約義務，合約付款一般使用信用證或預付款作出。對於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的銷售，在將鎳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時履行履約義務。

與鎳產品銷售有關的運輸和保險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收入計入鎳產品銷售。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其他銷售

就設備銷售而言，在裝船時或於客戶接受貨品時履行履約義務。通常需要於交付前提供預付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就海外銷售的輔助材料而言，履約義務亦於裝船時履行，通常需要於交付前提供短期預付款。就廢料銷售而言，在向買方交付廢料時履行履約義務，通常需要於交付前提供短期預付款。運輸服務的履約義務於提供服務時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通常需要於提供運輸服務前提供短期預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759,759	4,439,850

分配予剩餘履約義務的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交易價格金額與鎳產品銷售有關，其中履約義務將獲履行。以上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對價。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分析載列如下：(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義務(續)

此外，對於HPL生產的鎳鈷化合物，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與兩名客戶訂立八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列明客戶承諾在協議期內購買HPL生產的指定數量(以鎳及鈷的金屬噸計)鎳鈷化合物。協議還規定鎳鈷化合物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的長期承購協議已取消，據該協議確認的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至於HPL生產的硫酸鎳，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與一家客戶簽訂了為期五年的長期承購協議。承購協議規定，客戶承諾購買指定數量(以鎳金屬噸計)的硫酸鎳。協議亦規定，硫酸鎳將根據市場價格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48,204	90,217
銀行利息收入	101,840	66,913
其他利息收入	19,802	4,74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8,076	10,599
其他	13,169	11,728
其他收入總額	191,091	184,197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20,465	—
收益總額	20,465	—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11,556	184,197

* 該金額指本集團從中國當地政府機構收到的補助，其與為鼓勵業務發展而向當地商業企業提供若干財政支援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2,194,161	16,519,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9,869	438,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c)	15,710	17,885
無形資產攤銷****	16	72,536	84,863
政府補助	5	(48,204)	(90,217)
銀行利息收入	5	(101,840)	(66,9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4,236	916
出售土地使用權連同物業之虧損		738	—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收益		(3,230)	(1,190)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1,712	27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698	—
無形資產減值	16	142,256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9	117	32,499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0	1,488	14,11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1	4,855	4,827
總計		6,343	18,94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43,355	25,751
匯兌差額淨額		(20,464)	249,982
核數師酬金		4,766	4,541
公允價值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45,566	45,530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190)	99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		(8,076)	(10,219)
其他非上市投資		—	(380)
總計		(8,076)	(10,59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58,533	837,52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115	37,576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344	—
員工福利開支		41,320	14,500
總計		1,020,312	889,6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税前利潤（續）

-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年內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相關的人民幣1,122,1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17,318,000元），其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各類開支的相應總額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 ***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55,578	670,461
其他借款利息	741	36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5(c)）	2,168	3,318
並非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758,487	674,141
減：資本化利息	(110,944)	(139,288)
總計	647,543	534,8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

若干董事因獲委任為附屬公司董事而自附屬公司收取薪酬。董事及監事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200	1,2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337	30,289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71,355	44,219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3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5	221
小計	100,281	74,729
袍金總額及其他酬金	101,481	75,929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按本集團稅後溢利百分比釐定的獎金。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何萬籐博士	300	300
張爭萍女士	300	300
王緝憲博士	300	300
總計	900	9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二零二四年

	薪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權益結算 股份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8,056	27,089	32	2,344	37,521
蔡建威先生	-	3,007	16,028	32	-	19,067
費鳳女士	-	2,957	10,464	32	-	13,453
王凌先生**	-	1,256	2,197	27	-	3,480
余衛軍先生	-	2,256	270	32	-	2,558
江新芳先生*	-	1,743	-	5	-	1,748
小計	-	19,275	56,048	160	2,344	77,827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300	-	-	-	-	300
監事						
董棟先生	-	3,310	9,712	32	-	13,054
葛凱財先生	-	3,310	5,075	32	-	8,417
胡志濃女士	-	442	520	21	-	983
小計	-	7,062	15,307	85	-	22,454
總計	300	26,337	71,355	245	2,344	100,5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二零二三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獎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鈎 的獎金*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蔡建勇先生	—	8,056	4,961	30	13,047
江新芳先生	—	6,969	4,520	21	11,510
費鳳女士	—	2,966	7,614	30	10,610
蔡建威先生	—	2,982	14,184	30	17,196
余衛軍先生	—	2,255	264	30	2,549
小計	—	23,228	31,543	141	54,912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	300	—	—	—	300
監事					
葛凱財先生	—	3,310	631	30	3,971
董棟先生	—	3,310	11,660	30	15,000
胡志濃女士	—	441	385	20	846
小計	—	7,061	12,676	80	19,817
總計	300	30,289	44,219	221	75,029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蔡建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江新芳先生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王凌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年度沒有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四名)董事及一名(二零二三年：一名)監事，其薪酬詳情見上文附註8。於年內，一名(二零二三年：無)最高薪僱員為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652	—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6,556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
總計	9,235	—

酬金屬於下列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當年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並於年內享受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稅率。

印度尼西亞

根據印度尼西亞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企業所得稅法」），在印度尼西亞經營的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2%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政府發佈了一項政府條例，以取代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二零二零年第1號法，其中規定將企業所得稅納稅人及常設機構實體的稅率從以前的25%調低至二零二零財年及二零二一財年的22%，從二零二二財年開始及以後為20%，對符合一定條件的企業所得稅納稅人進一步減免3%。隨後，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七日批准了稅收監管協調法／Undang – 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UU HPP」）。UU HPP恢復了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二零二二年政府條例第55號，本公司在印度尼西亞營運的附屬公司符合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MSME」）的標準，可享受稅收待遇，即按二零二四年總收入的0.5%稅率繳納最終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財政部長第721/KMK.03／二零一八號關於向HPL提供企業所得稅減免措施的法令，HPL在10個財政年度內獲得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隨後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印尼共和國財政部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頒佈的第NOMOR 33/THIPMA／二零二一號關於向ONC減免企業所得稅的法令，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頒佈的NOMOR 4/TH/PMA／二零二二號關於向KPS減免企業所得稅的法令，ONC及KPS均獲得了15個財政年度10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並在接下來的2個財政年度額外減免50%的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印度尼西亞 (續)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213,977	70,807
遞延稅項(附註28)	394,313	(30,783)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608,290	40,024

按法定稅率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3,817,046	1,761,514
按25%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954,262	440,379
地方當局頒佈之優惠稅率	(691,552)	(332,795)
不可扣稅開支	10,761	7,665
新增可扣稅研發成本撥備	(2,193)	(820)
就先前期間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6,090	(852)
先前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10,708)	(19,167)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7,664)	(58,310)
毋須繳稅之收入	(3)	(147)
預扣稅對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之影響	349,452	360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2,570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306	3,711
稅率上調對期初遞延稅款的影響	(1,031)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608,290	40,0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HPL向所有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1,423,340,000元，當中人民幣641,926,000元向非控股股東PT Trimegah Bangun Persada(「TBP」)派發。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元，共計約人民幣311,186,000元，股息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派發。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以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55,931,350股(二零二三年：1,555,931,35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攤薄對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辦公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62,113	5,514,723	53,801	545,095	17,241	8,058,921	18,451,894
累計折舊	(475,169)	(835,770)	(25,651)	(143,240)	(1,234)	-	(1,481,064)
賬面淨值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添置	19,304	74,530	7,844	139,831	2,349	5,527,810	5,771,668
出售	(12,910)	(434)	(380)	(407)	(12,378)	(97,361)	(123,870)
匯兌調整	51,688	65,104	253	5,222	-	115,905	238,172
轉讓	4,839,682	4,295,411	8,101	-	-	(9,143,194)	-
轉讓給IP	(252,632)	(10,911)	(5,960)	-	-	-	(269,50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13)	-	-	-	(13)
年內折舊撥備	(359,108)	(502,555)	(10,895)	(73,048)	(2,619)	-	(948,22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和減值	8,072,968	8,600,098	27,100	473,453	3,359	4,462,081	21,639,05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92,919	9,919,424	61,050	691,388	3,766	4,490,288	24,058,835
累計折舊	(819,951)	(1,319,326)	(33,950)	(217,935)	(407)	(28,207)	(2,419,776)
賬面淨值	8,072,968	8,600,098	27,100	473,453	3,359	4,462,081	21,639,0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電子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737,717	3,131,432	41,840	360,418	12,882	4,221,318	10,505,607
累計折舊	(279,519)	(504,127)	(18,259)	(82,507)	(563)	-	(884,975)
賬面淨值	2,458,198	2,627,305	23,581	277,911	12,319	4,221,318	9,620,6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458,198	2,627,305	23,581	277,911	12,319	4,221,318	9,620,632
添置	385	29,719	14,892	180,179	4,359	7,561,119	7,790,653
出售	(64)	(138)	(3,706)	(65)	-	-	(3,973)
匯兌調整	39,346	40,298	191	4,405	-	71,506	155,746
轉讓	1,480,681	2,314,341	-	-	-	(3,795,022)	-
年內折舊撥備	(191,602)	(332,572)	(6,808)	(60,575)	(671)	-	(592,22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62,113	5,514,723	53,801	545,095	17,241	8,058,921	18,451,894
累計折舊	(475,169)	(835,770)	(25,651)	(143,240)	(1,234)	-	(1,481,064)
賬面淨值	3,786,944	4,678,953	28,150	401,855	16,007	8,058,921	16,970,83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1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922,000元）的若干樓宇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698,2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22,121,000元）的若干廠房及機械、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性物業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	—
成本：		
從自用物業轉移	355,229	—
累計折舊：		
從自用物業轉移	(19,99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35,23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65,736,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的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的擔保（附註26）。

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包括為賺取租金而持有的位於中國內地的商業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具有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坤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進行的估值進行了重估。每年，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和首席財務官在經審核委員會批准後決定委任哪家外部評估機構負責本集團物業的外部估值。評估機構的選擇標準包括市場認知度、聲譽、獨立性以及是否符合專業標準。在進行財務報告的估值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和首席財務官會與評估機構就估值假設和估值結果進行討論。

公允價值層級

以下表格展示了本集團投資性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僅用於公允價值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業地產	—	—	339,013

於本年度，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投資性物業(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是用於投資性物業估值的估值技術摘要及關鍵輸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	範圍或加權平均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人民幣31.8－人民幣78.0 每月每平方米
		貼現率	6%

估計市場租金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對標的物業及其他可比較物業的近期租賃交易的意見作出估計。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預測租金價值的顯著增加(減少)將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的顯著增加(減少)。貼現率的顯著增加(減少)則會導致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的顯著減少(增加)。通常，對預測租金價值的假設變化會伴隨租期收益率的同向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營運所使用的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訂立租賃合約。向政府獲取租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及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後續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辦公物業、倉庫及船舶租賃的租期通常介於2至5年。概無訂立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以及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合約。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辦公物業 及倉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5,542	42,509	128,051
添置	557,517	27,332	584,849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	—	(2,257)	(2,257)
提前終止	—	(765)	(765)
匯兌調整	—	18	18
折舊支出	(11,122)	(15,547)	(26,66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1,937	51,290	683,227
添置	28,697	9,810	38,507
作為轉租出租人的融資租賃	—	(5,932)	(5,932)
提前終止	—	(24,924)	(24,924)
出售	(52,429)	—	(52,429)
轉撥至投資物業	(65,736)	—	(65,736)
匯兌調整	—	43	43
折舊支出	(15,752)	(13,564)	(29,3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6,717	16,723	543,44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於本年度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及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66,715	58,939
新租賃	9,810	27,332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2,168	3,318
提前終止	(39,673)	(486)
匯兌調整	(126)	18
付款	(19,317)	(22,4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9,577	66,715
分析為：		
即期部分	9,911	18,221
非即期部分	9,666	48,494

租賃負債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c) 與租賃有關的計入損益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2,168	3,31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	15,710	17,88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附註6)	43,355	25,751
於損益確認的總金額	61,233	46,954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33(c)中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80,8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7,174,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被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附註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附註15(a))轉租予一間聯營公司及控股公司，該等資產為位於中國大陸的辦公場所，視為融資租賃。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融資收益為人民幣78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7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達成的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在未來期間的未貼現應收租賃付款及與應收租賃付款相關的未實現融資收益的調節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805	4,813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2,805	4,802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2,430	4,802
三年後但於四年內	210	4,802
四年後但於五年內	—	2,401
未實現融資收益	(455)	(2,178)
總計	7,795	19,442
分析為：		
即期部分(附註21)	2,557	3,993
非即期部分(附註21)	5,238	15,44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應收租賃款項為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79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44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587,864	31,714	619,578
累計攤銷	(163,295)	(9,204)	(172,499)
賬面淨值	424,569	22,510	447,079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24,569	22,510	447,079
添置	–	4,395	4,395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64,291)	(8,245)	(72,536)
年內減值	(142,256)	–	(142,256)
匯兌調整	4,254	–	4,25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222,276	18,660	240,93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96,637	36,109	632,746
累計攤銷	(232,105)	(17,449)	(249,554)
累計減值	(142,256)	–	(142,256)
賬面淨值	222,276	18,660	240,936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8,062	24,768	602,830
累計攤銷	(83,498)	(2,779)	(86,277)
賬面淨值	494,564	21,989	516,55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94,564	21,989	516,553
添置	–	7,300	7,300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78,084)	(6,779)	(84,863)
匯兌調整	8,089	–	8,08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424,569	22,510	447,07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87,864	31,714	619,578
累計攤銷	(163,295)	(9,204)	(172,499)
賬面淨值	424,569	22,510	447,079

* 客戶關係指與客戶就鎳鈷化合物訂立的八年期長期承購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的長期承購協議已取消，據該協議確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42,256,000元的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商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及年末成本及賬面值淨額	218,037	218,037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就減值測試分配至主要從事冶煉及生產的HPL現金產生單位。

HPL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計演算法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預算毛利率及用於推斷五年期後HPL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的最終增長率及除稅前貼現率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預算毛利率	34 – 35	38 – 39
最終增長率	—	—
除稅前貼現率	16.10	16.58

使用價值基於以下假設計算：

預算毛利率 — 用於釐定分配至預算毛利率之價值的基礎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毛利率，並根據預期市場發展作出變更。

除稅前貼現率 — 該比率反映管理層對該單位特定風險的估計。

最終增長率 — 該比率乃基於同行業的歷史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有關預算毛利率、除稅前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的主要假設的賦值與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外部資料來源相符。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1,964,511	1,564,287

本集團聯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聯營公司的款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披露。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PT Halmahera Jaya Feronickel (「HJF」)	印度尼西亞	4,000,000,000,000 印尼盾	36.9%	鎳鐵的冶煉 及加工銷售

除Contemporary Brunp Lygend Co., Ltd. (「CBL」) 及PT Makmur Jaya Maritimindo (「MJM」) 的股權外，本集團在聯營公司的股權由本公司持有，CBL及MJM為本集團的非重要聯營公司，其股權通過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本公司透過香港藍鯨間接於MJM 4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香港藍鯨與PT Teratai Kemakmuran Jayaraya (「TKJ」)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訂立的授權書(據此，TKJ授權香港藍鯨作為其於MJM 10%股份的代理人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權力)。該授權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香港藍鯨與PT Lima Srikandi Jaya (「LSJ」) 於該日訂立新股東協議，據此，香港藍鯨與LSJ其後分別持有MJM股份49%及51%權益) TKJ不再為MJM的股東後失效。因此，MJM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起成為香港藍鯨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下表說明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HJF財務資料概要：

(a) HJF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98,329	2,515,197
非流動資產	7,987,793	8,138,538
流動負債	3,119,549	3,089,271
非流動負債	4,079,305	5,269,252
資產淨值	3,287,268	2,295,21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對賬：		
佔本集團所有權百分比	36.90%	36.9%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213,002	846,933
累計未變現收益	(73,609)	(70,179)
投資之賬面值	1,139,393	776,754
收入	8,275,352	6,951,856
年內利潤	946,942	668,150
其他全面收益	45,115	28,3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92,057	696,467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2,958)	(49,6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520	(3,48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3,562	(53,154)
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總賬面價值	825,118	787,5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756,405	896,253
在製品	569,698	162,325
製成品	1,042,373	1,162,633
	3,368,476	2,221,211
減值	(117)	(32,499)
總計	3,368,359	2,188,712

存貨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2,499)	—
確認的減值虧損	(117)	(32,499)
撇減	32,499	—
年末	(117)	(32,4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00,704	363,888
應收票據	30,000	42,232
	1,430,704	406,120
減值	(20,012)	(18,514)
	1,410,692	387,60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432,963	631,6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43,299	3,726
賬面淨值	1,886,954	1,022,951

含有暫時價格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受到市場價格未來變動的影響，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不僅僅是本金和利息支付，因此需要按公允價值計量並列報損益。此舉要求在最初確認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日期評估此類應收款項面臨未來市場價格變動的風險。對於未受市場價格未來變動影響的應收款項，需要進一步評估管理應收款項的業務模型以確定適當的分類和計量方法。對於不包含暫時價格特徵的應收款項，相應的業務模型是持有資產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因此該等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通常會考慮預付款或使用信用證。最後付款通常於最後商業發票開具後的一至三個月(及有時延長至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370,100	328,082
3至6個月	1,250	1,057
6至12個月	9,342	16,235
總計	1,380,692	345,37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8,514	4,388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1,488	14,119
匯兌調整	10	7
年末	20,012	18,514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計量按攤銷成本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部組別逾期天數釐定。有關計量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之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之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靠資料。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敞口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314,406	0.15%	1,954
逾期：			
不到3個月	68,572	0.48%	332
3至6個月	—	—	—
6至12個月	—	—	—
超過1年	1,503	100.00%	1,503
	1,384,481		3,789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16,223	100.00%	16,223
	1,400,704	1.43%	20,0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45,881	0.15%	507
逾期：			
不到3個月	—	—	—
3至6個月	—	—	—
6至12個月	—	—	—
超過1年	1,784	100.00%	1,784
	347,665		2,291
個別認為預期信貸虧損率高	16,223	100.00%	16,223
	363,888	5.09%	18,51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43,2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726,000元)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其餘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232,000元)按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供應商背書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賬面值合共人民幣46,1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7,878,000元)之貿易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本集團對中國若干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693,6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84,947,000元)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進行貼現(「貼現」)。根據中國票據法，若中國銀行違約，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與由大型及知名銀行承兌的金額為人民幣46,1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694,000元)的背書票據及金額為人民幣2,663,6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46,899,000元)的貼現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終止確認票據」)。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該等終止確認票據及由背書票據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確認剩餘背書票據及以無金額(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184,000元)結算的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剩餘的人民幣3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048,000元)貼現票據貼現所得款項確認為短期貸款，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此類剩餘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

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均在六個月以內，未逾期亦未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項	445,994	530,098
其他應收款項	171,881	355,420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5)	2,557	3,993
其他流動資產	552,615	261,133
	1,173,047	1,150,644
減值撥備	(9,807)	(5,466)
總計 — 流動	1,163,240	1,145,178
非流動		
應收租賃款項(附註15)	5,238	15,4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8,524	348,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708
總計 — 非流動	303,762	369,131
總計	1,467,002	1,514,309

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分析。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一般方法對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租賃款項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了歷史虧損率並根據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對其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情況如下：

	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873	—	—	87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794	—	4,033	4,827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247)	—	—	(247)
匯兌調整	—	—	13	1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20	—	4,046	5,466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839)	—	5,694	4,855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	—	(622)	(622)
匯兌調整	—	—	108	10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1	—	9,226	9,8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應收本集團關聯方款項為人民幣6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8,65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掉期，按公允價值	6,344	51,599

非流動衍生金融工具為利率掉期協議，結束日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不等。

利率掉期並非指定作對沖目的，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出現初虧的非對沖利率掉期公允值變動人民幣45,5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530,000元)計入本年度損益。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82,686	5,115,393
減：		
受限制存款*	—	(17,963)
應付票據抵押存款	(14,496)	(4)
信用證及保函的質押存款	(834,062)	(480,597)
其他	(1,7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351	4,616,829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559,177	2,118,492
美元(「美元」)	3,054,603	1,706,850
港元(「港元」)	293	404
印度尼西亞盾(「印度尼西亞盾」)	416,482	788,951
新加坡元(「新元」)	1,796	2,1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	5,032,351	4,616,829

* 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874,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的存款已被凍結，以作為安徽鵬泰環保設備有限公司(「鵬泰」)及宿遷市天河機電設備有限公司分別與本集團有法律爭議而申請的財產保全的擔保(其餘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00元)因銀行賬戶處於休眠狀態而受到限制)。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售、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准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95,321	1,249,276
應付票據	26,862	—
總計	1,522,183	1,249,276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90日內結算。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840,356	803,384
3至6個月	84,713	63,939
6至12個月	246,384	22,554
1至2年	156,386	231,555
超過2年	167,482	127,844
總計	1,495,321	1,249,276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企業所得稅以外的應繳稅款	188,495	51,093
應計工資	297,976	112,140
合約負債	12,012	17,397
其他應計費用	26,446	26,057
其他應付款項	2,249,094	2,070,945
遞延收入	5,465	4,441
總計 — 即期	2,779,488	2,282,073
非即期		
遞延收入	3,444	4,010
總計	2,782,932	2,286,083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1.09-5.81	二零二五年	4,466,714
其他借款	1.7-4.3	二零二五年	2,041,833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SOFR+1.15 & 1.25 & LPR & LPR+ 0.05	二零二五年	1,373,721
總計－即期			7,882,268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SOFR+1.15 & 1.25 & LPR & LPR+ 0.0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四年	5,950,472
總計			13,832,74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2.4-6.6	二零二四年	2,904,189
其他借款	1.10-6.81	二零二四年	1,072,149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SOFR+0.26161+3.75 & LPR	二零二四年	716,057
總計－即期			4,692,395
非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SOFR+0.26161+3.75 & LPR & LPR+ 0.05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6,773,170
總計			11,465,56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應要求	7,882,268	4,692,395
第二年	1,846,255	1,232,730
第三年	900,726	1,633,282
第四年	911,789	1,828,833
第五年	922,718	622,246
超過五年	1,368,984	1,456,079
總計	13,832,740	11,465,565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及印度尼西亞的樓宇按揭，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3,1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5,922,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電子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698,2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22,121,000元)(附註13)；
- (i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65,736,000元(二零二三年：無)(附註14)；及
- (iv)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按揭，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80,8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57,174,000元)(附註15)。

(b) 本集團已質押定期存款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848,5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80,601,000元)，用作本集團銀行貸款質押(附註23)。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關聯方PT. Harita Jayaray a(「HJR」)為本集團提供高達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31,319,000元)長期銀行借款的擔保。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聯方TBP以其持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股份為本集團高達人民幣5,281,3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331,319,000元)的長期銀行借款提供抵押擔保。

(e)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關聯方Li Yuen Pte. Ltd將其持有的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的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借款的抵押，借款金額高達人民幣5,281,3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460,61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鎳產品銷售	89,337	290,077
其他	49,792	18,953
總計	139,129	309,030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鎳產品及設備等以及提供運輸服務而收到的短期預付款。於二零二四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向客戶收取的與提供鎳產品及運輸服務有關的預付款波動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應計開支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公司間交易 應佔未 變現利潤	超過相關 折舊的折舊	租賃負債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	估計僱員 福利負債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存貨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740	913	155	20,132	-	13,884	11,514	4,029	26,858	2,211	-	80,436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740)	2,010	937	9,381	-	22,863	(11,323)	3,655	18,210	(98)	8,125	53,020
匯兌調整	-	(57)	-	-	-	-	-	13	-	-	-	(4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866	1,092	29,513	-	36,747	191	7,697	45,068	2,113	8,125	133,412
於年內損益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2,653	(947)	59,210	24	(24,920)	(47)	2,793	(45,068)	114	(8,096)	(14,284)
匯兌調整	-	(695)	-	-	-	-	-	(234)	-	-	-	(9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4,824	145	88,723	24	11,827	144	10,256	-	2,227	29	118,19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於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分佔聯營公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4,856	9,830	2,200	1,652	18,538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	22,773	387	360	(1,283)	22,23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27,629	10,217	2,560	369	40,775
於年內損益扣除／(計入)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87,355	(17,528)	(7,233)	317,537	(102)	380,02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87,355	10,101	2,984	320,097	267	420,804

便於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06,372	96,66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408,977	4,0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2,89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554,000元)，將於1至5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概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認為除本公司以外不大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

於本年度末，並無就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末前產生而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配該等於二零二三年末前產生的盈利。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合計約人民幣2,770,9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70,968,000元)。

29. 僱員福利負債

本集團附屬公司HPL、ONC及KPS按照印度尼西亞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13/2003號政府規例的要求為僱員提供離職後福利。HPL、ONC、KPS、DCM及BMS根據獨立精算師Kantor Konsultan Aktuaria Tubagus Syafrial & Amran Nangasan編製的精算計算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列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用於精算計算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貼現率	6.96%-7.14%	6.96%-7.03%
生命統計表	TMI-IV 2019	TMI-IV 2019
退休年齡	55.6歲	55歲
年薪增長率	10.00%	1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

a.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義務的現值	46,461	34,868
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	46,461	34,868

b.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前服務成本	18,577	15,010
利息成本	1,963	1,378
縮減影響	(5,180)	—
過往服務成本	23	—
債務精算虧損／(收益)	(121)	710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15,262	17,09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估計僱員福利負債以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與僱員離職後福利有關的開支總額分析如下：(續)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34,868	18,197
年內僱員福利開支	15,262	17,0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799)	(484)
已付溢利	(664)	(517)
匯兌差額	(1,206)	574
年末結餘	46,461	34,868

對用於確定僱員福利義務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貼現率			
	二零二三年 增加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增加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2,794)	3,180	(6,955)	6,282

	工資增長率			
	二零二三年 增加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增加1%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減少1%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義務的影響	3,218	(2,879)	6,326	(7,052)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一種價值確定性方法，以評估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鍵假設發生合理變化對福利義務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僱員福利負債(續)

c. 僱員福利負債變動(續)

以下付款是未來幾年對福利義務的預期供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來12個月內	272	—
1至2年	1,346	334
3至5年	10,315	5,752
6至10年	39,211	32,707
超過10年	3,388,338	2,367,338
總計	3,439,482	2,406,1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PL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1.71年(二零二三年：21.75年)；ONC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4.50年(二零二三年：27.24年)；KPS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25.51年(二零二三年：27.67年)；DCM的福利義務平均期限為16.10年(二零二三年：不適用)；及BMS福利義務的平均年期為25.51年(二零二三年：不適用)。

30. 股本

股本

	普通股數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並全額繳足	1,555,931,350	1,555,93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為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所貢獻的股份溢價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行及超額配股權所募集的股本溢價以及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乃用於記錄因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集團若干身為內資企業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提取彼等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直至公積金達到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安全生產儲備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發佈的指示規定，將若干金額的利潤劃撥至安全生產儲備基金，作安全生產開支用途。本集團將安全生產開支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同時動用相等金額的專項儲備基金並將其撥回至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主要來自其他股東對聯營公司之注資，指注資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超出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一項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之決議案，向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監事）發行25,915,000股內資股（「受限制內資股」），以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受限制內資股由四個僱員激勵平台以每股人民幣3.02元的價格認購。

股份授出設有服務期間要求，惟並無設定績效目標要求。倘合資格參與者於服務期間要求的期間內辭任，則僱員激勵平台管理委員會有權利（但無義務）以成本加市場利息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該等已授出受限制內資股將在四年期間內解除禁售，其中最多25%、25%、25%及25%的獎勵於緊隨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後12個月的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週年日期解除禁售。

由於部分選定的員工辭任，故僱員激勵平台以成本加市場利息的價格收購其股份（「辭任股份」），並由普通合夥人代為持有。根據僱員激勵平台管理委員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向一名董事以對價人民幣1,825,000元授出500,000股辭任股份及以對價人民幣2,515,000元授出700,000股辭任股份，有關價格低於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授出日期的聯交所收市價，故被視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董事授出的辭任股份的公允價值由僱員激勵平台管理委員會按本集團股份於估值基準日的收市價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於年內，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2,344,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辦公場所租賃安排方面，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9,8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332,000元）及人民幣9,8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332,000元）。

於本年度，HPL、ONC及KPS因固定資產折舊資本化而產生的在建工程非現金添置為人民幣38,3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61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二四年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11,465,565	66,71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59,420	1,532,189	(19,317)	—
新租賃	—	—	9,810	—
已付股息	—	—	—	(953,112)
應計利息	—	747,348	2,168	—
應計股息	—	—	—	953,112
提前終止	—	—	(39,673)	—
匯兌調整	—	87,638	(126)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420	13,832,740	19,577	—

二零二三年

	應付一名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6,232,465	58,939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4,447,182	(22,406)	—
新租賃	—	—	27,332	—
應計利息	—	697,955	3,318	—
提前終止	—	—	(486)	—
匯兌調整	—	87,963	18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465,565	66,71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中	43,355	25,751
於融資活動中	19,317	22,406
總計	62,672	48,157

34. 承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98,669	8,758,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

名稱	關係
HJF	聯營公司
哈傑夫國際貿易(寧波)有限公司(「哈傑夫寧波」)	聯營公司
MJM*	聯營公司
力勤投資	控股公司
TBP	對HPL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Megah Surya Pertiwi (「MSP」)	受TBP共同控制的實體
HJR	TBP的母公司
PT. Gane Permai Sentosa (「GPS」)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Antar Sarana Rekas (「ASR」)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Gema Selaras Perkasa (「GSP」)	受HJR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的實體
LSJ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Pesona Khatulistiwa Nusantara (「PKN」)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Kemakmuran Line (「MK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Feng Yi Pte. Ltd. (「Feng Yi」)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浙江涌城建設有限公司(「涌城」)*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寧波力華港機重工有限公司(「力華」)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PT. Hasta Panca Mandiri Utama (「HPMU」)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TKJ	MJM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GRM	MJM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
PT. Bangunan Teknik Group (「BTG」)	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PT. Marina Bara Lestari (「MBL」)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Mitra Sinar Maritim (「MSM」)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Obi Sinar Timur (「OST」)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PT. Kalimantan Aluminium Industry (「KAI」)	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PT. Cipta Kemakmuran Mitra (「CKM」)	附屬公司
PT. Lima Srikandi Jaya (「LSJ」)	受HJR共同控制的實體

* MJM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成為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5、21及26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服務予：			
哈傑夫寧波	(i)	504	1,334
力勤投資	(i)	200	56
		704	1,390
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租金收益：			
哈傑夫寧波	(i)	3,714	3,908
力勤投資	(i)	1,423	401
總計		5,137	4,309
確認有關融資租賃的融資收益：			
哈傑夫寧波	(i)	397	826
力勤投資	(i)	159	53
總計		556	879
銷售設備予：			
HJF	(i)	74,300	130,696
銷售原材料予：			
HJF	(i)	475,826	419,941
OST	(i)	73,812	—
KAI	(i)	1,276	—
總計		550,914	419,941
銷售鎳礦予：			
HJF	(i)	684,435	—
MSP	(i)	36,317	—
總計		720,75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5、21及26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以下公司購買設備：			
力華	(i)	48,102	83
涌城	(i)	22,375	34,949
TBP	(i)	—	1,241
總計		70,477	36,273
自以下公司購買鎳產品：			
HJF	(i)	8,259,481	6,730,068
MSP	(i)	786,116	1,499,660
GPS	(i)	691,785	696,087
TBP	(i)	1,012,852	737,658
MBL	(i)	160,441	25,965
PKN	(i)	—	87,992
總計		10,910,675	9,777,430
自以下公司購買服務：			
TBP	(i)	48,110	20,651
LSJ	(i)	134	—
MSP	(i)	—	98
ASR	(i)	12,887	19,456
MKL	(i)	11,191	21,841
GPS	(i)	—	1,888
GSP	(i)	6,842	3,310
涌城	(i)	19,523	30,801
BTG	(i)	430,664	124,128
OST	(i)	222,109	—
MSM	(i)	11,662	—
MJM	(i)	19,654	—
HPMU	(i)	15	16
總計		782,791	222,18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誠如附註11、15、21及26所述）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公司代表作出付款：			
MSP	(ii)	81	538
代表以下公司付款：			
HJF	(ii)	—	25
貸款予：			
哈傑夫寧波	(iii)	3,495	—
來自以下公司的貸款：			
HJR	(iv)	359,420	—

附註：

- (i) 向關聯方作出的採購及銷售乃按照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間的公開價格及條件進行。
- (ii) 代表關聯方作出及由關聯方代表作出的付款為雜項現場開支的補償。
- (iii) 向哈傑夫寧波提供的貸款按年利率3.35%至3.45%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貸款均已收回。
- (iv) 來自HJR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餘額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擔保其聯營公司HJF、CBL及MJM的部分銀行借款，金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216,000,000及人民幣5,3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26,012,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上述銀行借款亦分別由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共同擔保。本公司於HJF、CBL及MJM的持股亦分別已質押以為上述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因此，於擔保合約開始時及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確認任何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的虧損率較低。

HPL與GPS及TBP訂立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協議，以採購HPL生產所用的鎳礦。HPL預計，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零年，從GPS採購的總金額約為78,417,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TBP在協議中協定的採購量已提前完成。

HPL與TBP訂立一項協議，以支付與使用印度尼西亞奧比島若干土地有關的徵費，其中包括TBP從政府獲得，以允許TBP在奧比島運營的許可證(IPP KH – Izin Pinjam Pakai Kawasan Hutan)。該款項乃參考HPL使用的土地面積及印度尼西亞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收取的費率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BP提前注資人民幣57,056,000元增加CKM的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力勤總部與力勤投資訂立一項轉讓協議，據此，力勤總部同意向力勤投資轉讓於中國浙江寧波目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其上的在建工程，代價為人民幣57,16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控股公司款項：			
力勤投資	(i)	6	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HJF	(i)	290,985	692,946
哈傑夫寧波	(i)	304	—
		291,289	692,946
應收關聯方款項：			
TBP	(ii)	534	97,720
MSP	(i)	2,054	89
OST	(i)	4,189	—
LSJ	(ii)	—	9,641
TKJ	(ii)	—	3,110
GRM	(ii)	—	3,110
總計		6,777	113,67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HJF		—	1,069
HJF	(i)	471,015	275,173
MJM	(i)	3,149	—
		474,164	276,24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之未清償結餘：（續）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TBP	(i)	203,667	91,443
TBP	(iii)	57,056	1,044,215
GSP	(i)	2,195	2,291
MSP	(i)	—	92,525
ASR	(i)	1,343	4,062
GPS	(i)	23,293	38,543
LSJ	(i)	—	259
MKL	(i)	2,651	3,175
HPMU	(i)	—	55
涌城	(i)	26,808	69,307
BTG	(i)	130,319	85,099
MBL	(i)	11,543	—
HJR	(iv)	360,056	—
MSM	(i)	2,916	—
力華	(i)	29,152	—
OST	(i)	97,214	—
總計		948,213	1,430,974

附註：

- (i) 與關聯方的結餘屬貿易性質。
- (ii) 該結餘指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應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25%法定資本出資，其屬非貿易性質。
- (iii) 結餘指來自非控股股東注資之預付款項。
- (iv) 該結餘指來自HJR的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計算的利息）。

與關聯方的其他未清償結餘均為非貿易性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聯方交易（續）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549	34,529
與表現掛鈎的獎金	79,237	48,680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	2,344	—
退休金計劃供款	311	28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總額	111,441	83,489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HPL	45.1%	45.1%
ONC	40.0%	40.0%
非控股權益累計結餘：		
HPL	4,087,191	3,866,945
ONC	1,868,192	163,806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利潤／（虧損）：		
HPL	801,887	696,913
ONC	706,723	(50,9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未作任何公司間對銷：

二零二四年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94,697	2,892,447
非流動資產	8,932,106	8,315,381
流動負債	1,970,963	1,671,607
非流動負債	893,331	4,865,743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06,273	3,704,554
其他收入	68,197	123,620
開支總額	(5,396,450)	(2,061,368)
年內利潤	1,778,020	1,766,8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33,672	45,037
股息	(641,926)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08,270	25,0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1,652)	(2,330,3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61,625)	2,516,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49,494)	210,40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部分擁有附屬公司(續)

二零二三年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39,882	312,499
非流動資產	9,517,140	6,159,505
流動負債	1,767,253	2,442,821
非流動負債	3,215,612	3,619,667
	HPL 人民幣千元	ONC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970,826	—
其他收入	27,928	4,302
開支總額	(5,453,493)	(131,670)
年內利潤	1,545,261	(127,3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20,955	8,038
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00,149	(238,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71,103)	(4,176,5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74,864)	3,942,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4,182	(472,8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2,963	1,380,692	43,299	1,856,954
應收票據	-	30,000	-	3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169,869	-	169,8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	298,072	-	298,072
衍生金融工具	6,344	-	-	6,344
抵押存款	-	850,335	-	85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032,351	-	5,032,351
總計	439,307	7,761,319	43,299	8,243,9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續)

二零二三年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 的金融資產	總計
	初始確認 即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1,619	345,374	—	976,993
應收票據	—	42,232	3,726	45,958
計入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346,571	—	346,571
應收關聯方款項	—	806,619	—	806,619
衍生金融工具	51,599	—	—	51,599
抵押存款	—	498,564	—	49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616,829	—	4,616,829
總計	683,218	6,656,189	3,726	7,343,1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二零二四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2,183	1,522,50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49,094	2,249,0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32,740	13,832,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5,321	1,365,321
總計	18,969,338	18,969,6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各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續)

二零二三年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9,276	1,249,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0,945	2,070,94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465,565	11,465,565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3,001	663,001
總計	15,448,787	15,448,787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抵押存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總監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式。財務部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估值程式及結果會定期與本公司董事討論以作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方之間的當前交易（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可交換工具的金額計入。以下方法和假設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之公允價值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取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本集團所有計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	432,963	—	432,963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43,299	—	43,299
衍生金融工具	—	6,344	—	6,344
總計	—	482,606	—	482,60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採用以下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第一級)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含暫時價格特徵	—	631,619	—	631,619
公允價值計量的應收票據	—	3,726	—	3,726
衍生金融工具	—	51,599	—	51,599
總計	—	686,944	—	686,94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本年度，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公允價值計量時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資產及負債直接源自其營運。

本集團亦進行衍生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貨幣合約。本集團此舉旨在管理本集團營運及其資金來源所產生的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同意管理每項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承擔有關。

本集團的政策是同時運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利息成本。為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該組合，本集團訂立利率掉期，其中本集團同意於指定期間交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計算所得定息與浮息金額的差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利率掉期的影響，本集團約56%（二零二三年：68%）的計息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透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36,072)	(36,050)
人民幣	(5)	36,072	36,050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利潤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權益(減少)／ 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1,086)	(1,069)
人民幣	(5)	1,086	1,0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使用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之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41.5%(二零二三年:37.6%)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而約83.35%(二零二三年:81.77%)的成本以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本集團尋求通過盡量減少其外幣頭寸淨額來限制其外匯風險。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52,965	124,544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52,965)	(124,544)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8,533	(19,888)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8,533)	19,888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15	11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15)	(11)
若人民幣兌新元貶值	5	90	68
若人民幣兌新元升值	(5)	(90)	(68)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8,089	35,12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8,089)	(35,120)
若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9,019	6,050
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9,019)	(6,050)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貶值	5	20	15
若人民幣兌印度尼西亞盾升值	(5)	(20)	(15)
若人民幣兌新元貶值	5	107	80
若人民幣兌新元升值	(5)	(107)	(8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協力廠商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在未經信貸監控主管特定批准的情況下不予提供信貸期。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

下表列示基於本集團信用政策的信用質素及最高信用風險敞口，該政策主要基於賬齡資料（除非可在不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取得其他資料）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所處階段分類。

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33,667	1,833,667
應收票據**	30,000	-	-	-	30,00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179,676	-	-	-	179,6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298,072	-	-	-	298,072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850,335	-	-	-	850,3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032,351	-	-	-	5,032,351
總計	6,390,434	-	-	1,833,667	8,224,10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敞口及年末所處階段(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5,507	995,507
應收票據**	45,958	—	—	—	45,95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類**	352,037	—	—	—	352,03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類**	806,619	—	—	—	806,619
抵押存款					
— 正常類**	498,564	—	—	—	498,5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616,829	—	—	—	4,616,829
總計	6,320,007	—	—	995,507	7,315,514

* 對於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抵押存款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該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用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該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被視為「呆賬」。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面臨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通過使用租賃負債和計息貸款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71,452	350,731	—	—	1,522,1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249,094	—	—	—	2,249,094
租賃負債	—	1,619	8,804	9,975	20,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65,321	—	—	—	1,365,321
財務擔保合約	—	541	87,428	133,337	221,30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5,485,974	2,553,200	6,094,380	14,133,554
總計	4,785,867	5,838,865	2,649,432	6,237,692	19,511,85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89,876	359,400	—	—	1,249,2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070,945	—	—	—	2,070,945
租賃負債	2,332	3,493	14,473	52,093	72,391
應付關聯方款項	663,001	—	—	—	663,001
財務擔保合約	—	—	824,388	3,101,624	3,926,0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238,677	1,998,771	7,909,150	13,146,598
總計	3,626,154	3,601,570	2,837,632	11,062,867	21,128,223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更改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查資本結構監控資本。作為審查的一部分，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回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832,740	11,465,56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22,505	1,249,276
租賃負債	19,577	66,7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79,488	2,282,07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22,377	1,707,2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32,351	4,616,829
抵押存款	850,335	498,564
淨債務	13,693,679	11,655,45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758,904	9,185,546
資本及淨債務	24,452,583	20,840,998
資本負債比率	56%	56%

40. 資產抵押

有關就本集團銀行貸款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4、15、23及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2	23,926
無形資產	17,692	21,698
使用權資產	2,439	13,341
遞延稅項資產	16,137	46,37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55,443	785,8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951	1,54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862,757	5,433,8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8,081,921	6,326,505
流動資產		
存貨	439,898	579,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70,703	639,86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81,959	149,1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03,091	2,124,623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7	—
抵押存款	481,079	268,1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208	1,119,034
流動資產總值	5,619,215	4,880,516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3,333	1,894,7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51,787	530,947
租賃負債	4,040	3,9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807	46,035
合約負債	54,250	122,586
應付所得稅	80,081	2,63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5,300	367,6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61,055	2,046,404
流動負債總額	6,870,653	5,014,871
流動負債	(1,251,438)	(134,35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30,483	6,192,15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借款	99,990	—
租賃負債	4,017	7,750
遞延稅項負債	88,254	4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2,261	8,167
資產淨值	6,638,222	6,183,983
權益		
股本	1,555,931	1,555,931
儲備(附註)	5,082,291	4,628,052
權益總額	6,638,222	6,183,983

附註：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806,997	44,907	128,288	595,336	4,575,528
年內利潤	—	—	—	508,854	508,85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0,449	—	—	10,44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0,449	—	508,854	519,303
已宣派股息	—	—	—	(466,779)	(466,779)
轉入法定儲備	—	—	50,885	(50,88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6,997	55,356	179,173	586,526	4,628,0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本公司儲備情況概要如下：（續）

	股份溢價賬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806,997	55,356	179,173	586,526	4,628,052
年內利潤	-	-	-	746,433	746,433
分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	16,648	-	-	16,6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獎勵安排	-	16,648	-	746,433	763,081
已宣派股息	2,344	-	-	-	2,344
轉入法定儲備	-	-	74,643	(311,186) (74,643)	(311,186)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9,341	72,004	253,816	947,130	5,082,291

4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